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马铃薯种植风险

公司的马铃薯主要依赖于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白音锡勒牧场和毛登牧场的自主种植，若该地区及其周边发生影响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马铃薯产量，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马铃薯种植、加工与销售产业尚处于厂家多而小、竞争无序的阶段，与之相对应的是马铃薯种植与销售服务的竞争也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凭借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优质的土壤环境和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不少竞争对手亦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广泛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策略，也不排除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上述情形都将令公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马铃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引致的风险

受天气和地理因素影响，马铃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较为明显。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马铃薯的种植与销售，由于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受当地气候影响，一般马铃薯种植期在 4-5 月份，收获期在 9-10 月份，销售期主要集中在 10-12 月份。由于上述季节性和地域性的原因，会计年度内公司业绩出现较大的起伏，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马铃薯种植及马铃薯深加工业务，其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销售推广经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和保持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地域原因，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不足。若核心人才流

失或供给不足将给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源久恩属于薯类种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源久恩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此外，2013年度子公司宏源利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10万元。

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洪禄、李洪义，上述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7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大，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计划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则存在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2015年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管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八、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100%和 89.98%，占比较高，若客户流失将导致公司遭受销售额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具备从马铃薯种植到深加工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未来将不断扩大子公司宏源利佳薯条、薯片等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在拓展马铃薯产成品客户的同时，进一步降低对马铃薯商品薯客户的依赖程度。

九、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名下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建筑有恒温保鲜库、薯条加工厂，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有办公室、员工宿舍、仓库、机械库等临时建筑。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若因监管部门处罚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监管部门要求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库存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用于存放存货的库房主要在宏源农牧大型恒温库，其中 3 处恒温库、4 处冷库。若未来农产品储存管理不当，导致发生损毁，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土地承包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白音锡勒牧场、毛登牧场基地种植马铃薯，公司可使用耕地面积约合 4 万亩，租金按照实际使用耕地面积进行缴付。若未来牧场改变租赁政策，或上述种植基地被牧场收回，将会使公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十二、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马铃薯及马铃薯薯片、薯条的种植与生产加工，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关乎食品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

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同时加大处罚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力，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将会使公司的未来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销售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马铃薯种植及销售企业，其主要商业模式为订单农业，公司主要采购与销售基本实现银行结算：其中 2013 年全部为银行交易结算；2014 年采购为 100% 银行结算、2014 年销售通过银行结算占总销售收入的比率为 95.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现金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占比
销售	0	0%	0	0%	532.92	9.56%	256.57	4.60%
采购	0	0%	0	0%	0	0.00%	0	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少量销售的现金结算情形，2014 年公司全部现金收款金额为 256.57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60%，其余与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276.35 万元，均为银行结算。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部分个人客户为当地马铃薯采购商，由于 2014 年公司未为基层销售人员配备 POS 机，且内蒙古地区部分旗县的金融服务不够完善，客观上为银行结算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便，故发生以上销售的现金结算，由此公司存在因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并为基层员工配备了 POS 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处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销售部每日与财务处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八、定向发行情况.....	3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9

二、财务报表.....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4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4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74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5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177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宏源农牧、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宏源有限	指	锡林郭勒盟宏源雪川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现代畜牧业	指	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雪川农业	指	雪川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宏源投资	指	锡林郭勒盟宏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羊绒	指	锡林郭勒盟宏源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房地产	指	锡林郭勒盟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利佳	指	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久恩	指	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联奶业	指	锡林浩特农联奶业有限责任公司
宫田美原达	指	天津宫田美原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麦肯公司	指	麦肯（哈尔滨）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海皇	指	海皇（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日本 REBECCA	指	REBECC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上海郑明	指	上海郑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辛普劳	指	美国辛普劳公司
河北久恩	指	河北久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燕北薯业	指	张家口市燕北薯业开发有限公司

恒华嘉辉	指	北京恒华嘉辉科技有限公司
德客隆置业	指	锡林郭勒盟德客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年3月20日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锡林郭勒盟地方税务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二、专业术语

原原种	指	根据《马铃薯种薯》（GB18133-2012），指用育种家种子、脱毒组培苗或试管薯在防虫网、温室等隔离条件下产生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用于原种生产的种薯
原种	指	根据《马铃薯种薯》（GB18133-2012），用原原种作为种薯，在良好隔离条件下生产出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用于生产合格种薯的种薯
脱毒种薯	指	脱毒种薯是指马铃薯种薯经过一系列技术措施清除薯块体内的病毒后，获得的无病毒或极少有病毒侵染的种薯，它具有早熟、产量高、品质好等优点
精准农业	指	由信息技术提供支持，运用先进的农业生产机械，根据空间定位、精确定时、准确定量等一整套现代化农业生产及操作管理体系
马铃薯全粉	指	以新鲜马铃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挑选、切片、漂洗、预煮、冷却、蒸煮、捣泥等工艺过程，经脱水干燥而得的细颗粒状、片屑状或粉末状产品统称之为马铃薯全粉
匍匐茎	指	匍匐茎是指植物的茎卧地生长，植物的节上不定生根的一种植物根茎
干物质	指	干物质是饲料学、植物生理学、营养学中的一个术语，是指有机体在 60℃--90℃的恒温下，充分干燥，余下的有机物的重量，是衡量植物有机物积累、营养成分多寡的一个重要指标
还原糖含量	指	还原糖是指具有还原性的糖类。在糖类中，分子中含有游离醛基或酮基的单糖和含有游离醛基的二糖都具有还原性。还原性糖包括葡萄糖、果糖、半乳糖、乳糖、麦芽糖等
HACCP 认证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安全生产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供需及影响食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QS	指	Quality Safe，质量安全。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 2010 年第 34 号公告），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缩写“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才可出厂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Hongyuan Agricultr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500000013984
组织机构代码	79718101-2
住所及邮政编码	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桃林塔拉分场 邮政编码：026000
电话号码	0479-8205891
传真号码	0479-82058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mhynm.com/
电子邮箱	postmaster@nmhynm.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赵海波 电话号码：0479-8205891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A0123 薯类的种植
营业范围	农作物、蔬菜的种植、生产、储藏及销售；农牧业技术与技术咨询；马铃薯和胡萝卜清洗、包装、销售；农牧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马铃薯种植、销售以及薯条、薯片的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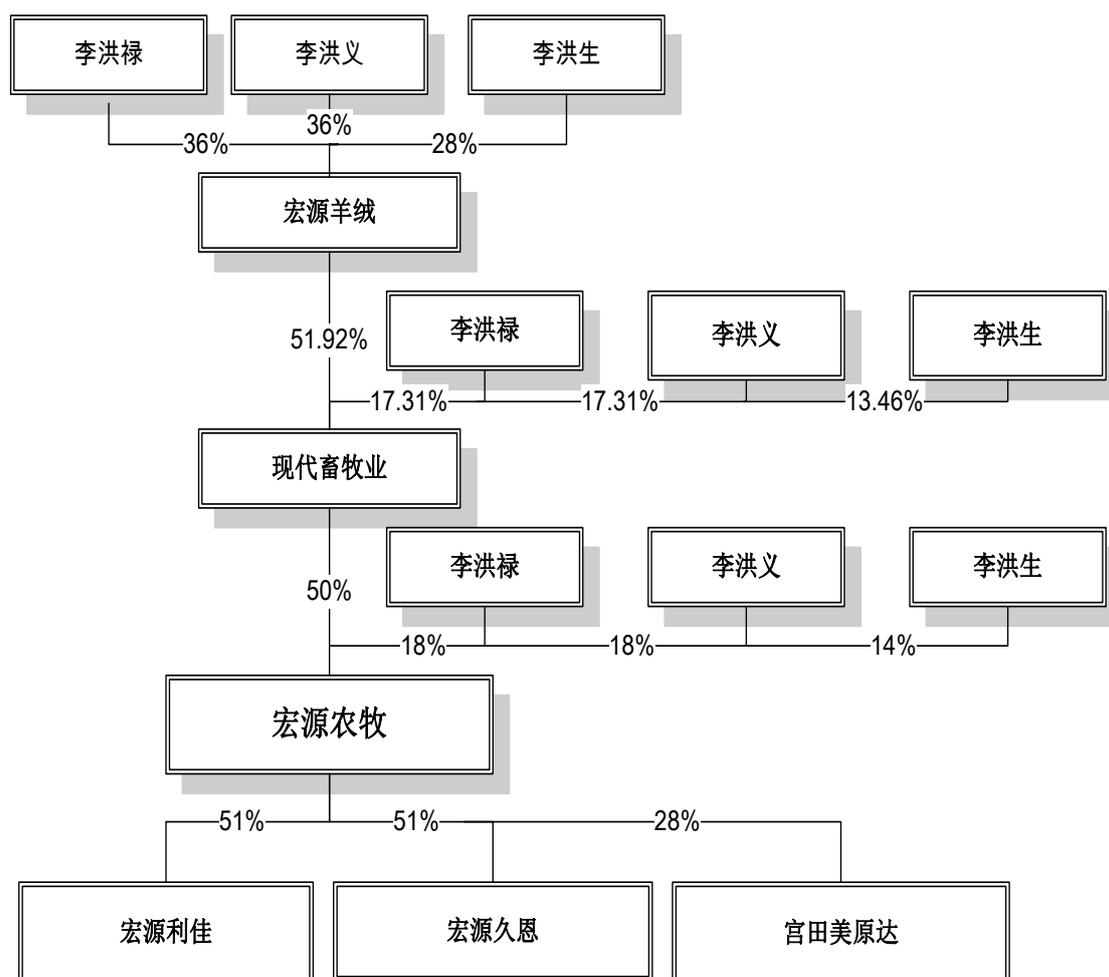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现代畜牧业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洪禄、李洪义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李洪禄、李洪义合计直接持有现代畜牧业 34.62% 股权，并通过宏源羊绒间接持有现代畜牧业 37.38% 股权，直接加间接共持有现代畜牧业 72% 股权。

李洪禄、李洪义合计直接持有宏源农牧 36% 股权，直接加间接共持有现代畜牧业 72% 股权，现代畜牧业直接持有宏源农牧 50% 股权，故李洪禄、李洪义共控制宏源农牧 86% 的表决权。李洪禄、李洪义同时担任宏源农牧的董事，且李洪禄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因此李洪禄、李洪义系宏源农牧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现代畜牧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817.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义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500000002697
组织机构代码	77223469-1
住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桃林塔拉分场） 邮政编码：026000
电话号码	0479-8269922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荷兰奶牛、西门塔尔牛扩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一般经营项目	奶牛、肉牛养殖；饲草料种植、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现代畜牧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宏源羊绒	3,540.00	51.92%	法人股东
李洪禄	1,180.00	17.31%	个人股东
李洪义	1,180.00	17.31%	个人股东
李洪生	917.78	13.46%	个人股东
合计	6,817.78	100.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洪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任职经历：1979年至1984年在锡林浩特市建材厂工作；1984年至1993年在锡林锡林郭勒盟环宇边贸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1993年起至今，担任宏源羊绒工作监事；2005起至今，兼任现代畜牧业监事；2007年1月起，在宏源有限工作，担任董事长；自2015年2月至今，担任宏源农牧董事长。

李洪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任职经历：自1993年起就职于宏源羊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5年起，兼任现代畜牧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担任宏源有限董事；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宏源有限监事；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宏源有限董事；自2015年2月起，担任宏源农牧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事 项
1	现代畜牧业	境内法人股东	20,000,000	50.00	否
2	李洪义	自然人股东	7,200,000	18.00	否
3	李洪禄	自然人股东	7,200,000	18.00	否
4	李洪生	自然人股东	5,600,000	14.00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李洪义、李洪禄、李洪生为兄弟关系。李洪义、李洪禄、李洪生三人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现代畜牧业 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宏源农牧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宏源农牧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现代畜牧业、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

经查阅现代畜牧业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查看现代畜牧业出具的说明，现代畜牧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其他三名股东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由宏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7年1月，公司前身宏源有限的设立

宏源有限是经锡林郭勒盟工商局核准，于2007年1月20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宏源有限由雪川农业、现代畜牧业、哈斯巴特尔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其中，雪川农业出资48万元，现代畜牧业出资44万元，哈斯巴特尔出资8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18日，雪川农业、现代畜牧业、哈斯巴特尔签署《锡林郭勒盟宏源雪川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宏源有限公司章程》”）。《宏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宏源有限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公司机构等事项。

2006年12月22日，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宏源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2006年12月30日，锡林郭勒盟工商局核发（锡盟）名称预核私字[2006]第3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锡林郭勒盟宏源雪川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雪川农业、现代畜牧业、哈斯巴特尔。

2007年1月4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宏源有限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锡安会验字（2007）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3日，宏源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雪川农业缴纳出资48万元，现代畜牧业缴纳出资44万元，哈斯巴特尔缴纳出资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月5日，宏源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洪禄担任董事长。

2007年1月20日，宏源有限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525002001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源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桃林塔拉分场；法定代表人为李洪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种植、生产、储藏及销售、饲草料种植、储藏及销售，农牧业技术研究、农牧业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成立日期为2007年1月20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宏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雪川农业	48.00	48.00	48.00
现代畜牧业	44.00	44.00	44.00
哈斯巴特尔	8.00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成立时，董事会由李洪禄、王登社、乔勇军、李洪义、哈斯巴特尔组成，董事长为李洪禄，经理为王登社，监事为李义玲、程小飞。

（二）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5日，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哈斯巴特尔将所持有宏源有限8%的股权以原值转让给斯琴毕力格；同意雪川农业将所持有宏源有限2%的股权以原值转让给伏建岭；同意雪川农业将所持有宏源有限10.12%的股权转让给王登社；同意雪川农业将所持有宏源有限9.43%的股权转让给董建康；同意雪川农业将所持有宏源有限9.43%的股权转让给乔勇军；同意雪川农业将所持有宏源有限9.43%的股权转让给侯志臣；同意雪川农业将所持有宏源有限5.06%的股权转让给彭亚清；同意雪川农业将所持有的宏源有限2.53%股权转让给程小飞；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宏源有限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选举李洪禄、斯琴毕力格、王登社、彭亚清、乔勇军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侯志臣、李洪义、伏建岭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7月15日，雪川农业与彭亚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川农业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5.06%股权转让给彭亚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6万元。同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锡证字第3372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

2010年7月15日，雪川农业与伏建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川农业

将其持有宏源有限2%股权转让给伏建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万元。同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锡证字第3371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

2010年7月15日，哈斯巴特尔与斯琴毕力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斯巴特尔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8%股权转让给斯琴毕力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万元。同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锡证字第3370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的签名、捺手印均属实。

2010年7月15日，雪川农业与王登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川农业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10.12%股权转让给王登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12万元。同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锡证字第3369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

2010年7月15日，雪川农业与乔勇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川农业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9.43%股权转让给乔勇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3万元。同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锡证字第3368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

2010年7月15日，雪川农业与侯志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川农业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9.43%股权转让给侯志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3万元。同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锡证字第3367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

2010年7月15日，雪川农业与程小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川农业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2.53%股权转让给程小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万元。同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锡证字第3366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

2010年7月15日，雪川农业与董建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川农业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9.43%股权转让给董建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3万元。同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0）锡证字第3373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

2010年7月15日，宏源有限全体新股东签署修订的《宏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6日，宏源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注册号为1525000000139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现代畜牧业	44.00	44.00	44.00
王登社	10.12	10.12	10.12
董建康	9.43	9.43	9.43
乔勇军	9.43	9.43	9.43
侯志臣	9.43	9.43	9.43
斯琴毕力格	8.00	8.00	8.00
彭亚清	5.06	5.06	5.06
程小飞	2.53	2.53	2.53
伏建岭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至500万元

2011年3月16日，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为：现代畜牧业出

资人民币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王登社出资人民币5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2%；乔勇军出资人民币4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董建康出资人民币4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侯志臣出资人民币4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斯琴毕力格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彭亚清出资人民币2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6%；程小飞出资人民币1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3%；伏建岭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11年3月16日，宏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了全体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方式。

2011年3月16日，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6日，宏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锡林郭勒盟宏源雪川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6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宏源有限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锡安会验字（2011）第0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5日止，宏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现代畜牧业新增出资176万元，王登社新增出资40.48万元，乔勇军新增出资37.72万元，董建康新增出资37.72万元，侯志臣新增出资37.72万元，斯琴毕力格新增出资32万元，彭亚清新增出资20.24万元，程小飞新增出资10.12万元，伏建岭新增出资8万元，以上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1年3月29日，宏源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饲草料种植、生产、储藏及销售；农牧业技术研究；农牧业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现代畜牧业	220.00	220.00	44.00

王登社	50.60	50.60	10.12
董建康	47.15	47.15	9.43
乔勇军	47.15	47.15	9.43
侯志臣	47.15	47.15	9.43
斯琴毕力格	40.00	40.00	8.00
彭亚清	25.30	25.30	5.06
程小飞	12.65	12.65	2.53
伏建岭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四）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0日，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王登社将所持有宏源有限10.12%的股权（对应50.6万元出资额）以854,587.25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畜牧业；同意董建康将所持有宏源有限9.43%的股权（对应47.15万元出资额）以796,319.94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畜牧业；同意乔勇军将所持有宏源有限9.43%的股权（对应47.15万元出资额）以796,319.94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畜牧业；同意侯志臣将所持有宏源有限9.43%的股权（对应47.15万元出资额）以796,319.94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畜牧业；同意斯琴毕力格将所持有宏源有限8%的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额）以675,563.04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畜牧业；同意彭亚清将所持有宏源有限5.06%的股权（对应25.3万元出资额）以427,293.62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畜牧业；同意程小飞将所持有宏源有限2.53%的股权（对应12.65万元出资额）以213,646.81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畜牧业；同意伏建岭将所持有宏源有限2%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以168,890.76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股权转让完成后，现代畜牧业持有宏源有限100%股权。

2013年5月20日，伏建岭与现代畜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伏建岭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2%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8,890.76元。2013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锡证内经字第1134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2013年5月20日，彭亚清与现代畜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亚清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5.06%股权（对应2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7,293.62元。2013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锡证内经字第1133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2013年5月20日，斯琴毕力格与现代畜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斯琴毕力格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8%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5,563.04元。2013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锡证内经字第1135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2013年5月20日，王登社与现代畜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登社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10.12%股权（对应5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4,587.25元。2013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锡证内经字第1136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2013年5月20日，程小飞与现代畜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小飞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2.53%股权（对应12.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646.81元。2013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锡证内经字第1132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2013年5月20日，侯志臣与现代畜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志臣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9.43%股权（对应47.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6,319.94元。2013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锡证内经字第1131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2013年5月20日，乔勇军与现代畜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勇军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9.43%股权（对应47.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6,319.94元。2013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

公证处出具了（2013）锡证内经字第1130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2013年5月20日，董建康与现代畜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建康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9.43%股权（对应47.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现代畜牧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6,319.94元。2013年6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锡证内经字第1129号《公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2013年6月，现代畜牧业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13年6月28日，宏源有限股东现代畜牧业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现代畜牧业与王登社等8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登社等8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转让给现代畜牧业。每股转让价格为1.69元，具体溢价及税款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溢价金额 (元)	税款 (元)
王登社	506,000.00	10.12	854,587.25	348,587.25	69,717.45
董建康	471,500.00	9.43	796,319.94	324,819.94	64,963.99
乔勇军	471,500.00	9.43	796,319.94	324,819.94	64,963.99
侯志臣	471,500.00	9.43	796,319.94	324,819.94	64,963.99
斯琴毕力格	400,000.00	8.00	675,563.04	275,563.04	55,112.61
彭亚清	253,000.00	5.06	427,293.62	174,293.62	34,858.72
程小飞	126,500.00	2.53	213,646.81	87,146.81	17,429.36
伏建岭	100,000.00	2.00	168,890.76	68,890.76	13,778.15
合计	2,800,000.00	56.00	4,728,941.30	1,928,941.30	385,788.26

2013年7月10日，锡林浩特市地税局出具《税收通用缴款书》，证明现代畜牧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所得进行代扣代缴，计税金额为1,928,941.3元，实缴金额为385,788.26元。

2013年7月17日，宏源有限领取了换发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

变动完成后，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代畜牧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至1,000万元

2014年12月26日，现代畜牧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同意李洪禄向公司增资180万元，同意李洪义向公司增资180万元，同意李洪生向公司增资14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6日，宏源有限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500万元，吸收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为公司新股东。免去斯琴毕力格、王登社、彭亚清、乔勇军董事职务，选举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李义军、李义斌担任董事。免去侯志臣、李洪义、伏建岭监事职务，选举韩向、国艳婷、姚立华担任监事。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6日，宏源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洪禄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选举李洪义为副董事长，聘用李义军为总经理。

2014年12月26日，宏源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韩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6日，宏源有限全体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9日，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认缴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

2014年12月30日，锡林郭勒盟工商局出具锡盟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252865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宏源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现代畜牧业	500.00	500.00	50.00
李洪义	180.00	180.00	18.00
李洪禄	180.00	180.00	18.00
李洪生	140.00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2015年2月，宏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宏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宏源农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根据工商查询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股改会议文件，宏源农牧设立过程如下：

2015年1月6日，宏源有限取得锡林郭勒盟工商局核发的（锡盟）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0359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316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宏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65,316,645.70元。

2015年1月1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6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宏源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6,531.66万元，评估值6,534.55万元，较评估前增值2.89万元，增值率0.04%。

2015年2月4日，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宏源农牧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宏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宏源农牧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2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6732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宏源农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宏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中，现代畜牧业出资2,000万元，李洪义出资720万元、李洪禄出资720万元、李洪生出资560万元。

2015年2月4日，宏源农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

同日，宏源农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洪禄为董事长，聘任李义军为总经理。宏源农牧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向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12日，宏源农牧领取了锡林郭勒盟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2500000013984的《营业执照》。

宏源农牧系由宏源有限按照1.63291614:1的比例将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宏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宏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折股依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业已依法向宏源农牧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宏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现代畜牧业	2,000.00	50.00
李洪义	720.00	18.00
李洪禄	720.00	18.00
李洪生	560.00	14.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七）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宏源利佳和宏源久恩。具体情况如下：

1、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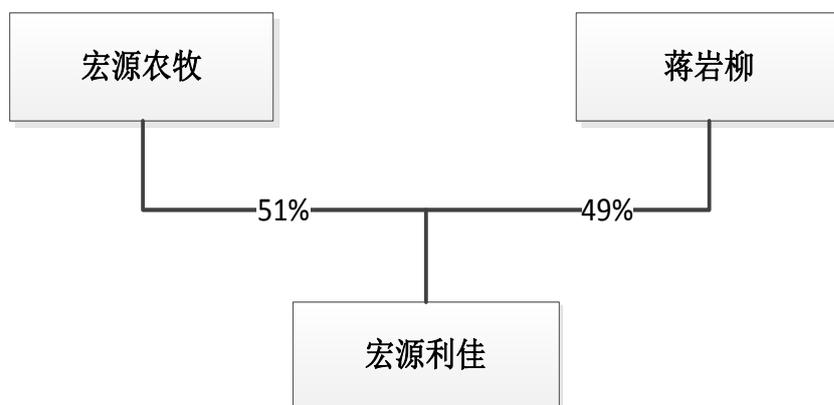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500000019801
住所及邮政编码	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邮政编码：026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薯类食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2)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宏源农牧	255.00	51.00	境内法人股东
蒋岩柳	245.00	49.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	100.00	-

(3) 股权结构图



(4) 历史沿革

①2012年1月宏源利佳成立

2011年12月，现代畜牧业和蒋岩柳签订《出资协议书》，决定共同以货币500万元出资设立宏源利佳，主要从事马铃薯薯条加工生产、销售及产品出口。2012年1月，宏源利佳在锡林郭勒盟工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152500000198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锡安会验字[2011]第4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3日，宏源利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宏源利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代畜牧业	255.00	51.00
蒋岩柳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年11月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6日，宏源利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法人股东现代畜牧业将其持有宏源利佳的51%股权作价255万元转让给宏源有限。

2014年11月21日，宏源利佳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宏源利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源有限	255.00	51.00
蒋岩柳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

宏源利佳最近一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39,862,900.33	506,303.51	9,388,012.95	129.58

2、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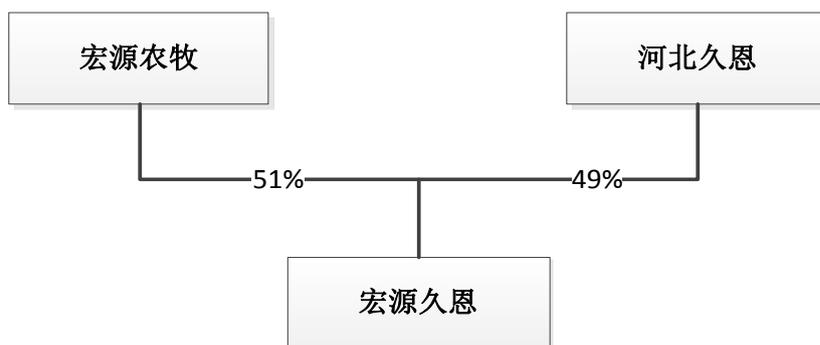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禄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502000009205
住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办东园街 邮政编码：026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贮存及销售、食用菌种植销售

(2)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宏源农牧	102.00	51.00	境内法人股东
河北久恩	98.00	49.00	境内法人股东
合计	200.00	100.00	-

(3) 股权结构图



(4) 历史沿革

①2010年3月，宏源久恩成立

2010年3月22日，由河北久恩和现代畜牧业签订《出资协议书》，决定共同以货币200万元出资设立宏源久恩，主要从农作物种植、贮藏及销售、牲畜饲养及销售；食用菌种植销售。2010年3月30日，宏源久恩在锡林郭勒盟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1525020000092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锡安会验字[2010]第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2日，宏源久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宏源久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久恩	102.00	51.00
现代畜牧业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4年11月，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6日，宏源久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法人股东河北久恩将其持有宏源久恩的2%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宏源有限，同意原法人股东现代畜牧业将其持有宏源久恩的49%股权以98万元转让给宏源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78万元。

宏源久恩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可辨认价值（单位：元）
货币资金	3,383,993.56
应收账款	11,496,627.17
预付款项	2,231,465.00
其他应收款	2,197,406.97
存货	12,015,811.81
固定资产	4,443,369.21
减：应付账款	215,568.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65.50
应交税费	11,890.49
其他应付款	11,211,725.96
净资产	24,317,823.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4,317,823.77

2014年11月6日，公司从河北久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宏源久恩2%的股权，支付了股权对价款8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的列示，宏源久恩于购买日的净资产为24,317,823.77元，因此公司2%的股权在宏源久恩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用价值的份额为486,356.48元，考虑到被收购公司的历年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与河北久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宏源久恩2%的股权受让价格为80万元；2014年12月06日宏源久恩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分配利润2,000万元；因此宏源农牧购买的河北久恩的2%股权可享受分红为40万元；综上宏源农牧以80万元的价格受让河北久恩2%的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宏源农牧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4年11月6日，公司向现代畜牧业平价购买了宏源久恩49%的股权，支付了股权对价款98万元。基于现代畜牧业为拟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同时解决拟挂牌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故现代畜牧业仅平价（98万元）转让宏源久恩49%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宏源久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源有限	102.00	51.00
河北久恩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宏源久恩最近一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32,481,204.32	7,170,474.97	13,838,107.84	9,467,941.94

（八）参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宏源有限与现代畜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源有限以280万元收购现代畜牧业持有宫田美原达的28%股权。宫田美原达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2015年1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141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宫田美原达的住所为天津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岩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12月3日，营业期限为2012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1月6日，宏源利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法人股东现代畜牧业将其持有宏源利佳的51%股权作价255万元转让给宏源有限。（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2014年11月6日，宏源久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法人股东河北久恩将其持有宏源久恩的2%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宏源有限，同意原法人股东现代畜牧业将其持有宏源久恩的49%股权以98万元转让给宏源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78万元。（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洪义、李洪禄、李洪生、李义斌、

李义军。李洪义、李洪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1、李洪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锡林郭勒盟商务局；自2000年至2004年，挂职于宏源羊绒；自2004年至今，就职于宏源房地产，担任监事；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宏源有限董事；自2015年2月起，担任宏源农牧董事。

2、李义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至2006年任职于宏源羊绒；2007年至2015年2月，任职于宏源有限，历任生产部长、分场场长、总经理、董事；自2015年2月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总经理。

3、李义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至1999在锡林郭勒盟商干校学习会计电算化；1999年至2001年在北京吉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1年至2012年北京清华大学房地产研修班学习；2001年至2004年于宏源羊绒工作；2004年至今于宏源房地产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宏源有限董事；自2015年2月起，担任宏源农牧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韩向、国艳婷、姚立华，其中韩向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韩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6年在锡林郭勒盟技工学校采暖专业学习；1990年至1992在锡林郭勒盟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学习。1986年至1998年在锡林郭勒盟粮食处工作；1998年至2007年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至今在宏源房地产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宏源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起，担任宏源农牧监事会主席。

2、国艳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出生，大专学

历。2006年至2009年于河套大学就读；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呼和浩特市宏博教育学校；2010年5月至2015年1月，在宏源羊绒工作，担任办公室文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宏源有限监事；2015年2月起，在宏源农牧工作，担任综合部部长，并被2015年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3、**姚立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锡林商厦；2006年6月至今，任职于宏源羊绒；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宏源有限监事；2015年2月起，担任宏源农牧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李义军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付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5年至1983年锡林浩特玻璃厂工人、保管员；1984年至2002年，任职于锡林浩特市耀华有限公司，历任保管员、材料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羊绒财务部长；自2015年2月起，担任宏源农牧财务总监。

3、**赵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就读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北京柏林视觉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文案策划；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通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办公室助理；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担任教师；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锡林浩特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宏源羊绒，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就职于宏源农牧，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洪禄	董事长	7,200,000	18.00
李洪义	董事	7,200,000	18.00
李洪生	董事	5,600,000	14.00
合计		20,000,000	50.00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400.54	8,76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50.54	3,62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1.10	3,374.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5	7.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6.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9.32	44.46
流动比率（倍）	0.97	1.05
速动比率（倍）	0.66	0.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75.01	3,790.02
净利润（万元）	2,171.34	1,83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1.56	1,8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1.80	1,25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0.93	1,273.10
毛利率（%）	35.26	38.56
净资产收益率（%）	46.27	5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66	35.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10.95
存货周转率（次）	2.45	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6	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6	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1.60	2,36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4.72

股)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1、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4、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15、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数据指标的波动原因

①公司普通股股数：由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至 1,000 万及 4,000 万元分别发生在 2014 年 12 月末及 2015 年 2 月，故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数为 500 万股。

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波动原因分析：2014 年及 201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4.06 元和 3.63 元，相较 2013 年每股收益增加约 0.44 元，增加原因为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217.5 万元，而加权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导致每股收益增加。2014 年净利润增加，主要因为宏源久恩的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导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③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每股减少 0.6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宏源久恩，宏源久恩的毛利率略低于宏源有限，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降低，最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789.7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给予了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这些客户是与公司经常合作，且历年没有欠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827.70 万元，故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期大幅减少，上述应收账款已经在 2015 年初基本全部收回。

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本期较上期降低 25.14%，主要是因为本期企业进行了增资，筹资活动取得了货币资金，导致期末公司的资产较上期增加了 2,484.73 万元；而且本期企业还偿还了 6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上述资产增加、负债减少是导致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⑥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降低了 3.93%，原因如下：一是，宏源久恩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了 776.65 万元；二是，由于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了 217.50 万元。净资产与净利润二者共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且净资产项增幅大于有净利润项目增幅，最终导致净资产收益所降低。

⑦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降低了 13.57%，原因如下：一是，企业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宏源久恩，宏

源久恩的毛利率略低于宏源有限，而且宏源久恩少数股东占 49% 股权，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降低；二是，因为宏源久恩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了 776.65 万元，二者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较多。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2
项目小组负责人	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	甘丹、杨春艳、刘瑛、蔡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宋晓明、余洪彬、刘德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永宏、闫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文军、娄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马铃薯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公司植根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依托当地优质的土壤条件和良好的种植环境，逐步引入先进的机械化种植技术、数字化的管理手段，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成为一家拥有精准农业种植技术和完整马铃薯产业链的地区性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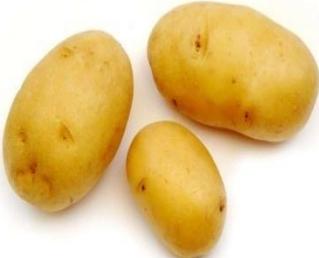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商品薯、薯条、薯片等马铃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商品薯产品

公司的主要商品薯产品包括麦肯一号马铃薯、大西洋马铃薯、荷兰薯、夏波蒂马铃薯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产品图示
麦肯一号 马铃薯	薯肉黄色，薯质较硬，加工性状好，产量较高抗病性较强，易于储存	主要用于制作法式薯条、油炸加工	
大西洋 马铃薯	淡黄色薯皮，薯肉白色，食用品质优良，耐贮藏	主要用于制作马铃薯全粉、油炸薯片、商超鲜食	

荷兰薯	薯肉黄色，产量较高，抗病性较强	主要用于商超鲜食	
夏波蒂马 铃薯	薯形长椭圆，表皮光滑，薯肉白色，致密度紧	主要用于油炸加工和商超鲜食	

2、薯条产品

公司的薯条产品主要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益脆薯”系列薯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参考图示
益脆薯系列薯条 18g 小包装	真空酥脆薯条，原味（Original）、烧烤味（Barbecue）、番茄味（Tomato）三种口味	

<p>益脆薯系列薯条 40g 纸杯装</p>	<p>真空酥脆薯条， 原味 (Original)、 烧烤味 (Barbecue)、番 茄味 (Tomato) 三种口味</p>	
<p>益脆薯系列薯条 90g 大包装</p>	<p>真空酥脆薯条， 原味 (Original)、 烧烤味 (Barbecue)、番 茄味 (Tomato) 三种口味</p>	

3、薯片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参考图示
<p>益脆薯系列薯片 45g 包装</p>	<p>切片型马铃薯片，原味、烤肉味、番茄味（波浪片）三种口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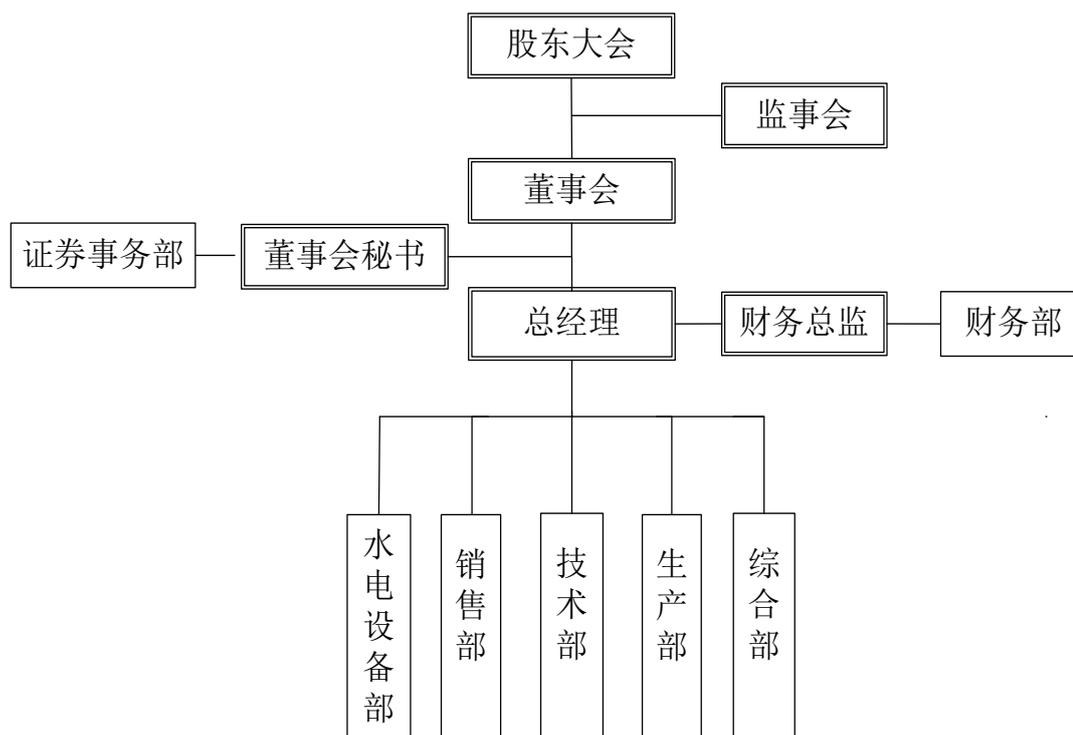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宏源利佳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生产加工标准，宏源利佳于 2015 年 1 月酥脆油炸薯条的加工技术，获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

名称	主要职能
证券事务部	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负责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和披露公司信息；负责公司股东的登记和管理；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管三会文件。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综合部	负责执行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战略规划编制；负责行业分析研究；负责公司项目分析研究；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包括宣传册及公司网站建设、更新、维护等。
生产部	负责马铃薯种植、加工与生产。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负责产品及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客户管理和市场信息管理；战略合作伙伴拓展。
技术部	负责马铃薯种植技术的研究、日常生产的监督和技术支持。
水电设备部	负责机井、水泵、管道、喷灌、变压器等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马铃薯的种植及销售，以及薯条、薯片的加工与销售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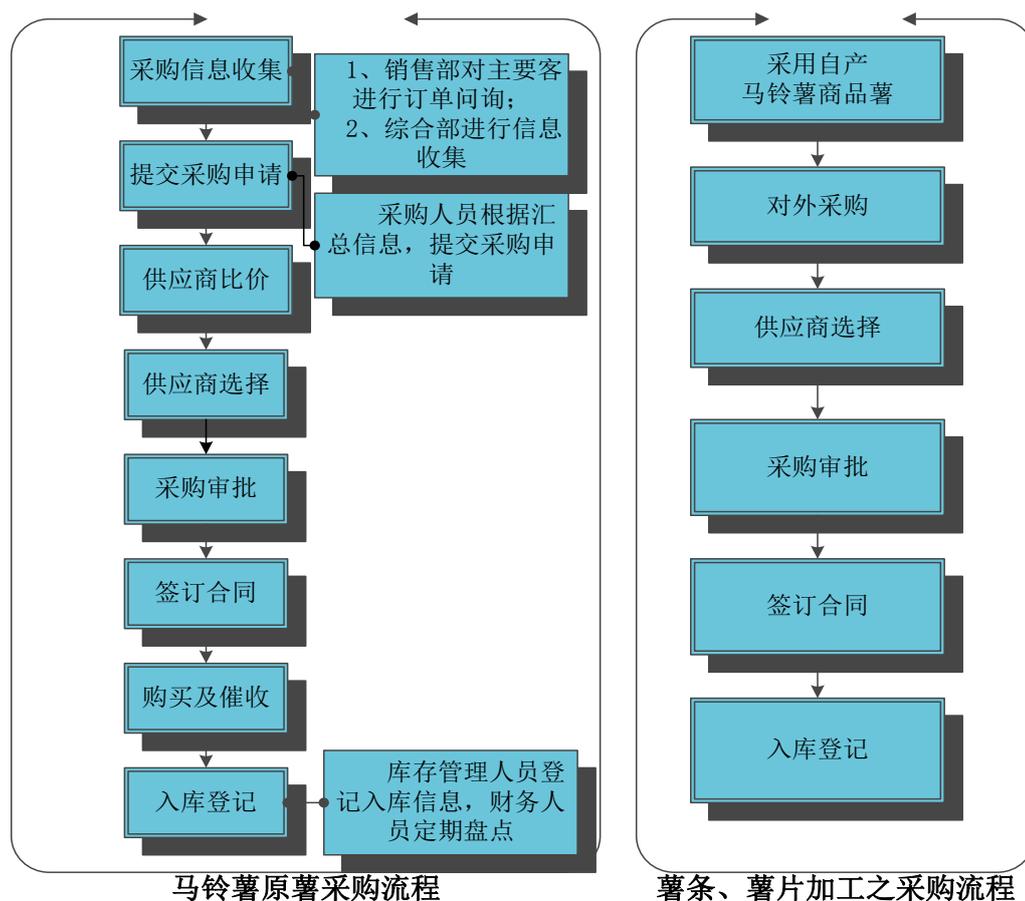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公司马铃薯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马铃薯种薯，以及种植所需农药、肥料等原材料。在薯片、薯条的加工与生产中，公司主要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马铃薯、棕榈油等。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一般由销售部与主要客户及食品生产商进行洽谈协商，初步取得预计的订单数量及单位价格等信息。同时公司综合部进行市场信息采集，通过预计订单数量及原材料市场价格调研，根据比价情况进而确定生产需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一般由销售部与主要客户及食品生产商进行洽谈协商，初步取得预计的订单数量及单位价格等信息。同时公司综合部进行市场信息采集，通过预计订单数量及原材料市场价格调研，根据比价情况进而确定生产需求，最终提交采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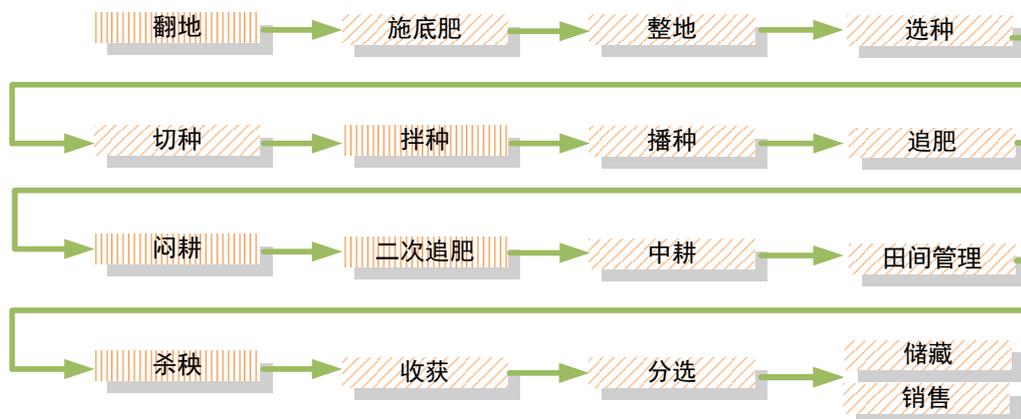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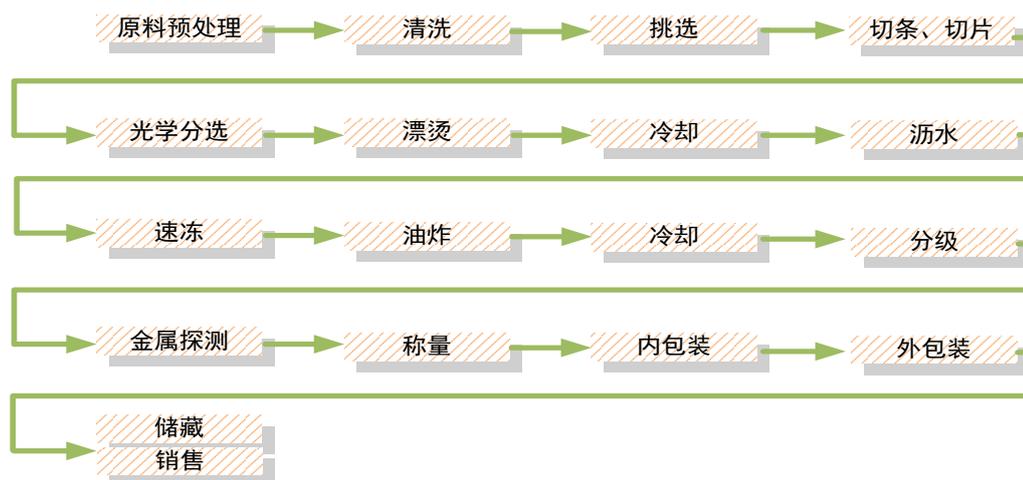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分别为马铃薯种植生产流程和薯条、薯片生产流程。

(1) 马铃薯种植及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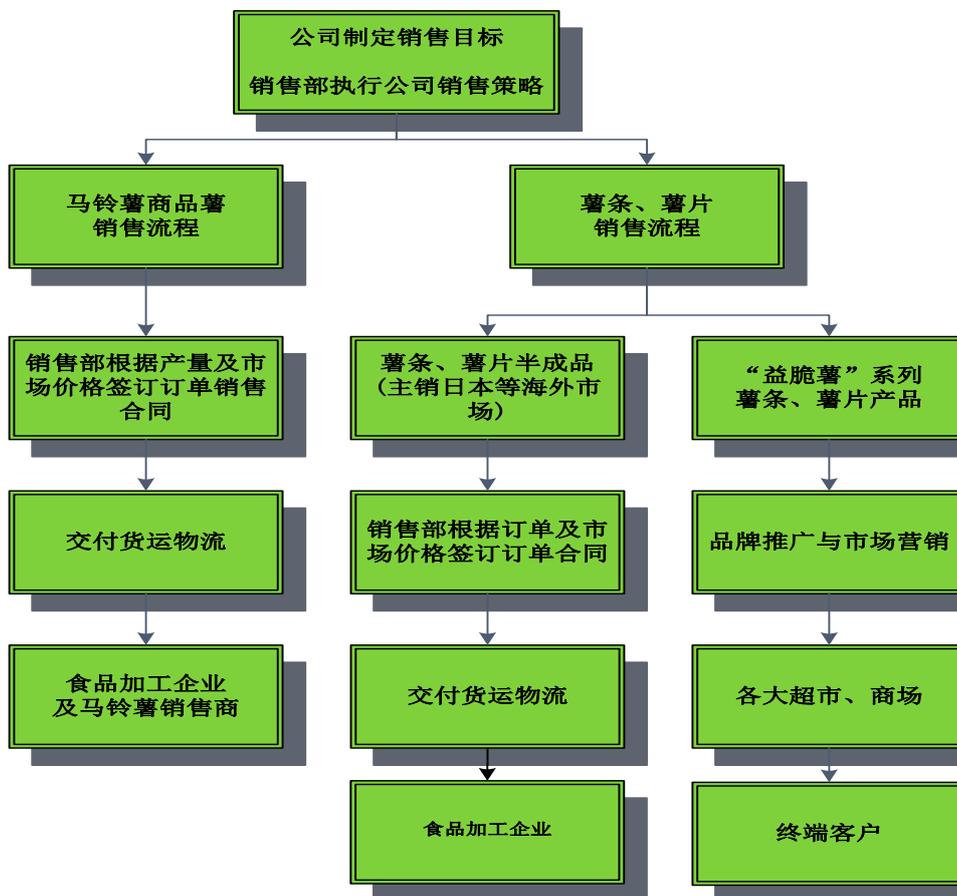
(2) 薯条、薯片生产流程图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马铃薯商品薯，以及薯条、薯片。其中，马铃薯商品薯的销售方式以订单式销售为主，薯条、薯片的销售方式以订单和零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在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价格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结合公司商品薯、及薯条、薯片的销售情况，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1、现代化种植技术

公司结合锡林郭勒盟地理、气候特点和多年马铃薯种植经验，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独特的马铃薯栽培技术，包括机械化种植技术、马铃薯切块技术、马铃薯田间管理技术等，形成了科学有效的马铃薯种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系统，使马铃薯产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锡林郭勒盟地区率先开展精准农业种植手段，采用爱迪斯 IGS 北斗自动驾驶导航系统，提高了农机作业的精准度，减少作业误差，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程度，促进土地的高效利用。

2、薯条、薯片加工技术

公司在薯条、薯片生产加工方面，运用国际先进的加工生产线，不断总结生产经验，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加工工艺和漂烫工艺。同时，公司运用光学分选仪器、金属探测仪器等自动化质量控制手段，结合完整的储藏配套技术，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形成了稳定、可控的生产质量控制流程。

3、马铃薯储藏技术

通过对马铃薯种薯、商品薯储藏环境和储藏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良与创新，逐步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储藏管理工艺与管理技术。采用现代化可调控的温度与湿度控制系统，对马铃薯种薯与商品薯的库存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同时采用降温、加湿等控制二氧化碳浓度等方法降低贮藏期间的自然损耗，有效提高经济效益。

4、种植与生产相关技术人员情况

合格、优质的马铃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离不开优秀、专业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公司一方面不断培养和建立自己的管理团队，另一方面与外部技术产业研究机构、国际知名马铃薯生产种植企业等展开合作，建立起自己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田间管理和生产加工，将技术管理渗透到公司经营运转的各个环节。

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人员为 2 人，均具备马铃薯研发、种植及生产的相关专业背景。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锡国用（2012）第 00599 号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办事处	仓储用地	出让	40 年	69,770.00	2052-06-27

2、商标

宏源利佳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益脆薯”、“艾佳乐”商标申请。上述申请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获得受理。

宏源利佳在申请中商标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5041030	宏源利佳	29	2014 年 7 月 4 日
	15040995	宏源利佳	29	2014 年 7 月 4 日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部门	许可品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152512020011)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薯类食品	2013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终止日期
1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4000 79	2015年1月12日	2017年1月25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0940R0S /1500	2014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3日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证明书	1510600037	2012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4960758	2015年3月23日	长期有效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23.08	247.73	2,975.35	5-20年	92.31%
机器设备	3,162.52	511.02	2,651.50	10年	83.84%
运输工具	322.88	130.08	192.79	5年	59.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83	14.86	39.97	5年	72.90%
合计	6,763.31	903.69	5,859.61	-	86.6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6.64%，暂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租赁土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白音锡勒牧场	宏源农牧	桃林塔拉分场	30,000	2009.01.01- 2034.01.01	45万元
2.	锡林浩特	宏源农牧	锡林浩特市畔	2,500	2015.01.03-	122.5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市畔欣牧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欣牧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内 1、2、3、4、5 号 指针式喷灌水浇地		2017.10.20	
3.	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	宏源久恩	毛登牧场科技园区	6,922.6	2010.02.01-2029.01.31	69.226 万元
4.	宏源农牧业	宏源利佳	锡林浩特市南二环农产品加工园区	69,770 (平方米)	2012.01.01-2016.12.31	无偿

2、房屋所有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恒温保鲜车间	锡林浩特市北二环额尔敦办事处	5,421.96
2	车间、办公室	锡林浩特市北二环额尔敦办事处	3,663.76
3	锅炉房	锡林浩特市北二环额尔敦办事处	603.03

注：以上房产的建筑面积数据来源于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预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除以上房产外，宏源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有临时性建筑，用作员工宿舍、仓库和机械库。但该等临时性建筑尚未履行任何报建手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承诺，如宏源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部门认定需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李洪禄、李洪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宏源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宏源农牧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租赁房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宏源羊绒	宏源农牧	杭办东园街	20	-	2007.1.20-2017.1.29
2	宏源羊绒	宏源久恩	杭办东园街	20	-	2010.3.30-2017.3.30

根据各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确认，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4、公司机械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机械设备包括：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入日期
大型拖拉机	NF1204D	1	2012年12月
变压器	S9-400/35 S9-200/10	2	2012年12月
地磅	3*9米称台	1	2012年12月
喷灌	整套喷灌设备	2	2012年12月
拖拉机	SF280	1	2012年12月
配电	标准	1	2012年12月
变压器	S9-250/35	2	2012年12月
手持机	13ED11257	1	2012年12月
拖拉机	SF200	1	2012年12月
变压器	S9-125KVA	5	2012年12月
变压器	S9-30	1	2012年12月
变压器	S9-400KVA	1	2012年12月
变压器	S9-125KVA	2	2012年12月
发电机	T2-100KW	1	2012年12月
高压油泵	M140 拖拉机已使用	1	2012年12月
喷灌	整套喷灌设备	1	2012年12月
和面机	定制	1	2012年12月
输送机	8米、12米	11	2012年12月
输送机	8米双层	2	2012年12月

分选机	定制	2	2012年12月
加油机	XTST121BF1	1	2012年12月
柴油机总成	1204 柴油机总成	1	2012年12月
油灌	定制	1	2012年12月
喷灌	整套喷灌设备	1	2012年12月
手动加油机	ZH-100A	1	2012年12月
配电柜	标准	1	2012年12月
水泵	20GJ-32-120	1	2012年12月
变压器	SZ11-160KVA	1	2013年6月
洗车机	BZ-320A/Y100L2-4	1	2013年12月
变压器	S11-M-50KVA	4	2013年12月
变压器	S11-M-200KVA	1	2013年12月
拖拉机	JD1204	1	2014年1月
变压器	S11-M-400KVA	1	2014年8月
马铃薯仓储通风设备	整套设备	1	2014年12月
水泵	10-90-5.5KW	7	2014年12月
水泵	40-104-18.5KW	6	2014年12月
水泵	10-104-5.5KW	3	2014年12月
水泵	15-65-5.5KW	3	2014年12月
水泵	10-54-5.5KW	3	2014年12月
潜水泵	175QJ20-143	1	2014年12月
潜水泵	175QJ15-112	1	2014年12月
油罐	定制	1	2014年12月
水罐	定制	1	2014年12月
水泵	250QJ160-40	20	2014年12月
拖拉机	JD1204	1	2014年12月
拖拉机	JD1054	1	2014年12月
拖拉机	JD1054	1	2014年12月

拖拉机	M140	2	2014年12月
拖拉机	M140	1	2014年12月
拖拉机总成	1204 拖拉机使用	1	2014年12月
变压器	S9-M-125	1	2014年12月
变压器	S9-M-315	2	2014年12月

公司机器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机器设备上未设定任何抵押。

5、公司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车辆包括：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轿车	思域牌 CIVICDHW7181B	2007年3月
2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S25	2011年9月
3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PS03	2011年4月
4	小型越野客车	兰德酷路泽 JTEBX9FJ	2012年3月
5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CA6521G1E4	2012年10月
6	轻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2N1022U2N	2010年10月
7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33TSE4	2014年3月
8	轻型普通货车	黄海牌 DD1030B	2013年4月
9	轻型普通货车	黄海牌 DD1022H	2010年5月
10	小型越野客车	霸道 JTEBX9FJ	2012年1月
11	中型厢式货车	东风牌 EQ5120XXY14DCAC	2012年3月
12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07BF	2012年1月
13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牌 XMQ6728NE1	2012年4月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60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0	16.67%
生产人员	31	51.67%
销售人员	2	3.33%
技术人员	2	3.33%
财务人员	5	8.33%
其他人员	10	16.67%
合计	60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4	6.66%
大专及中专学历	16	26.67%
高中及以下	40	66.67%
合计	60	1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25 岁以下	3	5%
26-30 岁	8	13.33%
31-40 岁	21	35%
41 岁以上	28	46.67%
合计	60	10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75.01	100%	3,790.0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合计	5,575.01	100%	3,790.02	100%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薯产品	4,636.21	83.16%	3,098.75	81.76%
薯条产品	364.53	6.54%	250.72	6.62%
薯片产品	574.27	10.30%	440.55	11.62%
合计	5,575.01	100.00%	3,79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1,784.99 万元，增幅为 47.1%，增长主要来源于商品薯。其中商品薯增长 1,531.46 万元，增幅 49.4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薯，占比在 80%以上，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00.00	1.79%	3,098.75	81.76%

华北地区	2,434.46	43.67%	440.55	11.62%
华东地区	2,676.02	48.00%	0.00	0.00%
国外地区	364.53	6.54%	250.72	6.62%
合计	5,575.01	100.00%	3,790.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马铃薯种植与销售，及薯条、薯片的加工与销售。一般情况下，马铃薯既可作为商品薯进行直接销售，也可作为生产薯片、薯条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包括东北、华北与华东地区。其中东北与华东地区为同一合同下，销往不同区域。向国外销售的产品为薯条，主要销往日本等地区。

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销售力度，国外市场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东北地区占比下降明显，是由于麦肯公司改变销售策略与采购模式所致。麦肯公司与其代理商上海郑明公司与本公司进行三方协定，本公司将麦肯收购产品转售上海郑明。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植根于锡林郭勒盟，致力于马铃薯的种植与加工业务。由于当地自然条件优越，利于马铃薯的大面积耕种。同时公司有着可靠的现代化种植技术、丰富的田间管理经验以及完整的生产加工产业链体系，吸引了国际知名食品加工企业的目光。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马铃薯食品加工企业，包括国际马铃薯加工业巨头加拿大麦肯公司及其代理商上海郑明、日本 Rebecca 公司、天津海皇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	麦肯公司	3,098.75	81.76%
	2	天津海皇	440.55	11.62%

	3	日本 REBECCA	250.72	6.62%
	合计		3,790.02	100.00%
2014 年度	1	上海郑明	2,676.02	48.00%
	2	天津海皇	914.15	16.40%
	3	河北久恩	446.26	8.00%
	4	现代畜牧业	438.50	7.87%
	5	日本 REBECCA	364.53	6.54%
	合计		5,016.41	86.81%

2013 年公司与麦肯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公司向麦肯公司采购“麦肯一号”种薯并加以种植，并将商品薯销售给麦肯公司。公司 2013 年向麦肯销售 3,098.75 万元，占全年销售量的 81.76%。2014 年麦肯公司改变采购模式，改为由其代理商上海郑明向本公司进行马铃薯采购，但总体订单保持稳定。2014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89.98%。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种植生产计划大部分源于客户订单，与麦肯公司等大客户的订单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未来将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稳步提升产量，逐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自身品牌，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 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 比重
种薯	1,442.13	48.01%	1,561.57	64.05%
农药	82.41	2.74%	70.58	2.89%
化肥	254.31	8.47%	201.35	8.26%
能源	174.32	5.80%	102.60	4.21%

人工	360.59	12.00%	69.34	2.84%
其他	690.13	22.98%	432.60	17.74%
合计	3,003.89	100.00%	2,438.04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括，包装袋、修理材料及零配件、间接费用（租赁种植土地费用）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3年	麦肯公司	707.16	27.52%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256.24	9.97%
	锡林浩特市环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39.27	9.31%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83.33	3.24%
	巴彦希勒牧民种植合作社	79.04	3.08%
	合计	1,365.04	53.12%
2014年	才利（哈尔滨财氏兄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07.83	17.16%
	锡林浩特市环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30.84	14.56%
	保定晶诚自动化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62.18	8.86%
	呼和浩特市华汇贸易有限公司	228.65	7.73%
	河北久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2.31	7.18%
	合计	1,641.81	55.4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马铃薯种植、销售以及薯条、薯片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是马铃薯种薯、化肥、食用油等采购成本。2013年宏源利佳生产加工所需，向巴彦希勒牧民种植合作社进行临时采购79.04万元商品薯，属于正常经济业务，价格公允。2014年未向巴彦希勒牧民种植合作社进行临时采购。

公司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约为50%左右，不构成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报告期内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既为公司主要客户，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加拿大麦肯公司于 2006 年在华投资设立麦肯公司，加工产能 6 万吨，是我国目前最大的薯条加工厂之一，宏源农牧也是其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的供应商之一。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了订单农业的销售模式，公司每年按照合同约定，向麦肯公司采购种薯“麦肯一号”，并开展种植，待马铃薯商品薯收割完成后，由麦肯公司统一进行收购。

4、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麦肯公司是世界闻名的马铃薯食品生产厂商，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且大额的订单资源，不仅保证了公司平稳运行，且很好地适应了市场需要，避免了盲目生产。此外，由于，麦肯公司不仅收购产品，也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服务支持，有利于公司种植生产和技术进步。

公司于麦肯公司合作，均签订了相关销售与采购合同，履约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况，合同执行合法合规。

5、相关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及未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采购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2,676.02	48.00%	3,098.75	81.76%
采购	170.07	17.04%	707.16	27.52%

2014 年麦肯公司改变采购模式，改为由其代理商上海郑明向本公司进行马铃薯采购，但总体订单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与麦肯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后续交易将保持持续和稳定。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保证了公司平稳运行，且很好地适应了市场需要，避免了盲目生产。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及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供货时间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	马铃薯商品薯种植及购销合同	宏源有限	燕北薯业	大西洋马铃薯	2014.09.14	2014.09.14-2014.10.10	1,300	3,000	390
2	马铃薯种薯供应协议	河北久恩	宏源有限	种薯	/	2013.09	2,300	925	/
3	马铃薯购销合同	宏源久恩	宏源利佳	荷兰薯	2014.10.25	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3	1,496.90	299.85
4	马铃薯购销合同	宏源久恩	宏源利佳	大西洋马铃薯	2014.10.25	由双方协商确定	2,121	838.56	177.88
5	马铃薯购销合同	宏源久恩	宏源利佳	大西洋马铃薯	2014.12.10	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6	1,606.92	277.41
6	合同书	宏源利佳	海皇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薯条	2014.02.05	2014.03 - 2015.03	18,500	380	703
7	合同书	宏源利佳	海皇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薯片	2012.12.25	2012.10 - 2014.01	19,300	318.65	615
8	合同	BEST nv	宏源利佳	GENIUS™ B640 分选机	2012.05.04	预付定金之日起 4 个月	/	1 台	352,452 欧元

9	马铃薯商品薯种植及购销合同	宏源久恩	张家口市燕北薯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西洋马铃薯	2014.09.22	2014.09.25-2014.10.08	1,300	1,150	149.50
10	马铃薯购销合同	宏源久恩	朝鲁	大西洋马铃薯	2014.12.15	由双方协商确定	1,677	1,168.95	196.14
11	马铃薯购销合同	宏源久恩	海皇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大西洋马铃薯	2014.11.20	由双方协商确定	1,662	1,458.54	242.48
12	马铃薯购销合同	宏源农牧	宏源利佳	大西洋马铃薯	2015.03.31	由双方协商确定	1,500	1,553.44	233

麦肯公司、燕北薯业、上海郑明，三家公司采用订单模式与公司合作，即采用先签订订单后由公司进行种植，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的结算方式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采购数量及单价由双方协议确定。

2、代理合同

2012年6月1日，宏源利佳与北京禾牧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进口代理协议》，约定由北京禾牧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代理宏源利佳办理GENIUSTMB640分选机进口事宜及后续分期付款事宜，代理费为货物本身价格的0.35%。

2014年8月21日，宏源利佳与锡林郭勒盟耀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代理合同》，约定由锡林郭勒盟耀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地区独家代理宏源利佳的益脆薯系列产品，代理期限为1年，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止。

2015年1月6日，宏源利佳与锡林浩特市德昌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销售代理合同》，约定由锡林浩特市德昌吉商贸有限公司在锡林浩特市地区独家代理宏源利佳的益脆薯系列产品，代理期限为1年，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16年1月6日止。

3、授信合同

2014年3月26日，宏源利佳与中行锡林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锡中银小企第002号《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行锡林分行为宏源利佳提供授信业务，

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止。

4、土地租赁合同

(1) 2009 年 6 月 1 日，白音锡勒牧场与宏源有限签订《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建设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基地项目的合同》，合同规定由宏源有限在白音锡勒牧场境内建设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示范基地 30,000 亩。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2 月 2 日双方就原合同具体细节问题作了补充，签订《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建设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基地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2012 年 1 月 1 日，宏源有限与宏源利佳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中规定宏源有限将位于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南二环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约 69,770 平方米的土地无偿租赁给宏源利佳使用，宏源利佳租赁土地的用途为生产仓储用地，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0 年 2 月 1 日，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与宏源久恩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协议规定毛登牧场将 6,922 亩耕地租赁给宏源久恩方使用，每年宏源久恩支付甲方固定租金 69.2 万元，毛登牧场在种植基地内的设备设施归宏源久恩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20 年，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4) 2015 年 1 月 3 日，锡林浩特市畊欣牧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宏源农牧签订《耕地租赁合同》，合同规定甲方将位于本合作社内 1、2、3、4、5 号指针式喷灌水浇耕地 2,500 亩出租给宏源农牧种植马铃薯使用，租金为每年 122.5 万元，租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马铃薯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公司围绕马铃薯的一体化的经营，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马铃薯食品产业链。通过结合自身发展阶段与行业特点，形成“种植—加工—销售”的商业模式，上述商业模式逐步形成一条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形态，具体三个环节由公司统一的运营管理体系进行统筹协调，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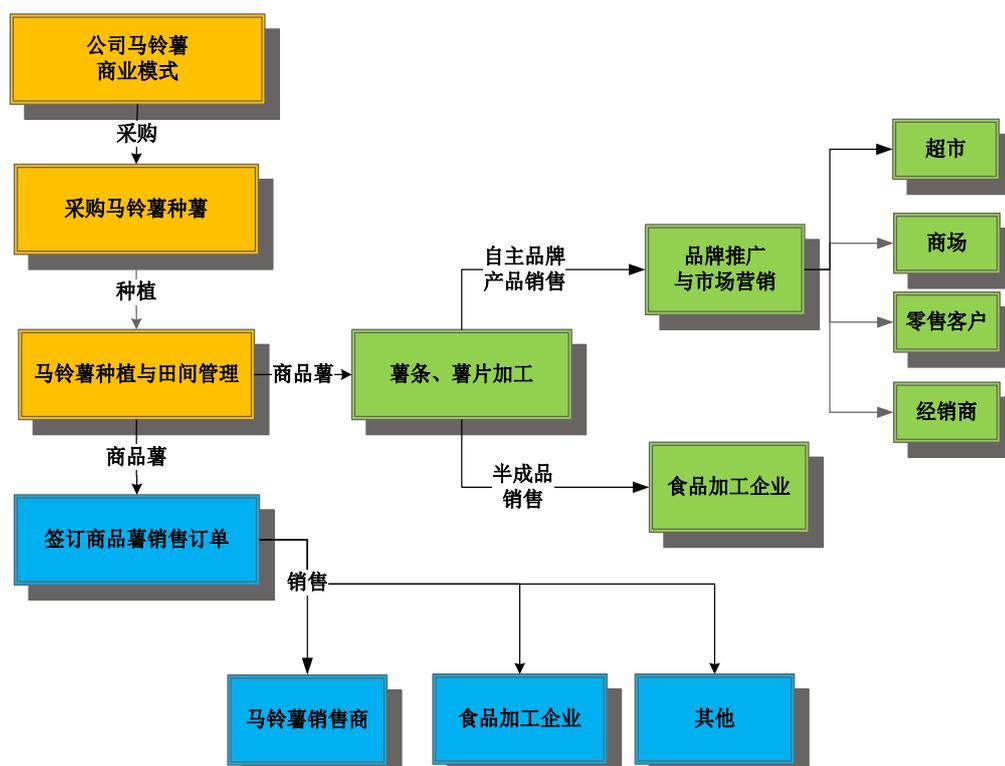
- 1、种植（采用精准农业、机械化种植、信息化田间管理）；

2、加工（采用光学分选、漂烫、金属探测等加工技术和储藏技术进行质量控制）；

3、销售（商品薯通过订单销售；薯条、薯片等深加工产品通过市场营销、产品推广，形成了零售与订单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通过公司的商业模式，发展了马铃薯精深加工、降低了对订单客户的依存度、延长了传统的产业链、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马铃薯种植、生产、销售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先接受生产订单，后确定种植规模的生产方式进行马铃薯生产，产品订单主要来源于稳定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和自身食品加工子公司。

1、马铃薯的栽培种植

马铃薯的耕作、生产和田间管理，以及商品薯的分级包装、储藏和运输等方面，依托于机械化、标准化的种植及管理技术，引进德国格力莫（GRIMME）公司机械设备，提高了作业效率、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具体种植与栽培工作如下。

(1) 播种前准备工作

①春季翻耙整地翻深30cm 以上；耙细耩平，保墒待播；与十字花科、茄科作物隔离种植；

②选用脱毒优质种薯：保障马铃薯高产、稳产的关键；

③种薯精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精选标准，要求是具有品种特征、薯块整齐、无病虫害、无冻伤、薯皮光滑、色泽鲜艳的幼嫩薯作种。淘汰纺锤形、芽眼突出、薯形龟裂等畸形怪状的薯块作种。此类薯块多数是退化薯，作为种子容易感病和减产。

④切刀消毒、种薯切块：按照公司标准的切刀消毒办法进行消毒处理。切种过程中淘汰病、烂薯。一般切块需在播前一周进行，由经过培训的切种工人按所规定的切块标准进行切块。

(2) 适时播种

①播种时间：每年4月末至5月初；

②播种方法：机械播种、播肥；播深2-3cm；

③合理密植：垄距 90cm，株距 19-21cm，亩保苗 3,500 株左右。

(3) 施肥

①施加底肥：马铃薯专用肥（12-18-15）60 公斤；

②第一次追肥：马铃薯专用肥（12-18-15）50 公斤；

③第二次追肥：马铃薯专用肥（12-18-15）20 公斤。

(4) 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是获得丰收的主要环节，公司视之为播后收前的中心工作，主要作出了“两次中耕”和“四类防治”的具体安排：

①两次中耕指的是，帮助马铃薯种植进行起垄、除草、追肥。主要包括闷耕和中耕，其中闷耕指的是出苗前的耕作，中耕为出苗后的耕作管理；

②四类防治指的是，帮助马铃薯防止春旱，防治徒长、防治病虫害、防止秋涝。

(5) 收获

收获质量的高低是影响产品品质和贮藏品质好坏的主要因素，只有适时收获和保证收获质量，才能获得丰产丰收优产优质。公司对割秧时间、收获期和收获

方法及运输方法均予以了明确的规定。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薯的种植、销售。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订单量制定相应商品薯的生产和销售计划。营销中充分注意创立企业信誉，在全国确立企业品牌形象，取得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展销售市场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中的薯条收入为出口日本的半成品薯条。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尝试对商品薯进行深加工，开发“益脆薯”系列薯条，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授权锡林郭勒盟耀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省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益脆薯”系列薯条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代理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此外，公司授权锡林浩特市德昌吉商贸有限公司在锡林浩特市地区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益脆薯”系列薯条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代理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益脆薯”系列薯条开发成功后，由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区域代理商；区域代理商按照宏源利佳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额外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若宏源利佳建议的零售价格不符合代理商当地市场情况，区域代理商提出调整申请，由宏源利佳与区域代理商共同协商决定。代理协议约定：区域代理商一般应在每月伍日前向宏源利佳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在提货前支付全部货款；区域代理商自主选择发货方式及承担相应费用；区域代理商在收到商品后叁日内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产品保质期已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宏源利佳予以换货或退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源利佳尚未正式向代理商推出“益脆薯”系列薯条。

（三）盈利模式

商品薯的销售及马铃薯薯条的产品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益来源。公司通过马铃薯种植带动马铃薯精深加工,改变传统马铃薯种植产业向市场提供原料(半成品)为主的低级单一产业结构,通过对农产品综合加工,向市场提供绿色、特色终端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使公司具备更高的市场价值。公司的农业机械化、产业化、规模化提高了生产量和产品品质,订单源稳定,马铃薯市场不断扩大的需求量,均是公司稳定、持续盈利的保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种植业,行业代码 A01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为农业,行业代码 A01,其细分行业属于薯类种植行业,行业代码为 A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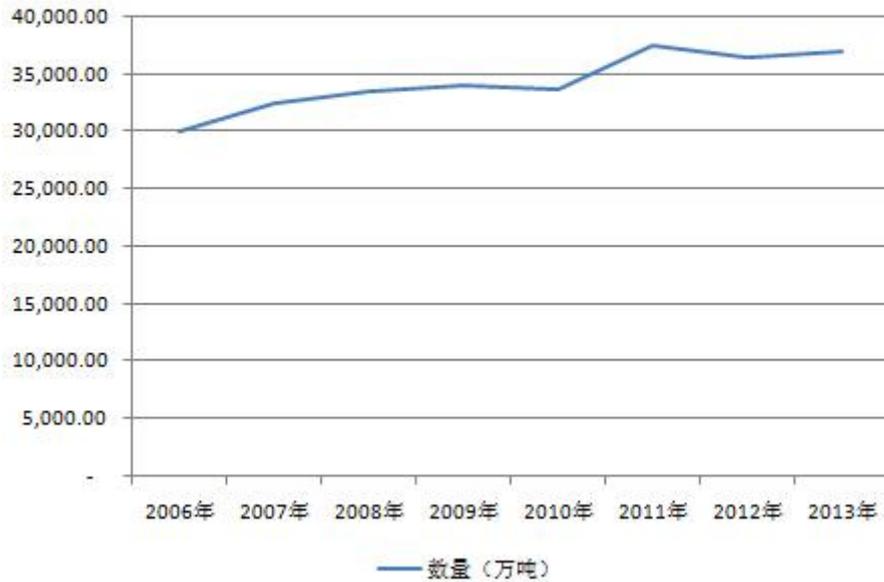
1、马铃薯行业概况

（1）全球马铃薯种植业发展情况

马铃薯起源于南美洲,于十六世纪被西班牙人带入欧洲,并逐步传播于世界各地。目前,马铃薯已经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得到了广泛种植和应用,是世界上第三大作物。马铃薯也是目前除谷物以外,用做人类主食的重要粮食作物。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2013年全世界马铃薯种植面积约合3亿亩,总产量约合36,00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11%。世界主要生产国有中国、俄罗斯、印度、美国等国家,合计产量约为14,800万吨,约占世界马铃薯总产量的40%。

全球马铃薯产量（万吨）



（2）马铃薯深加工产业的发展

发达国家已将马铃薯产业发展成为集科研、培育、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农业优势产业，在更广泛的领域被开发利用，是世界性的农业资源与多种食品加工原料。马铃薯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目前，全世界马铃薯产品已达两千多种，产量逐年增加。马铃薯的种植、加工、贸易及设备制造等方面都取得了成功经验，马铃薯产业已经成为全球农业的重要支柱性产业。

2、我国马铃薯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马铃薯发展基本情况

马铃薯目前已成为我国第四大粮食作物，同时也是重要的蔬菜、饲料和工业原料。马铃薯具有耐抗逆、适应性广、生长周期短、营养价值高和产业链长等特性，是主要的食品和工业淀粉加工的重要原料。随着我国耕地面积的减少、水资源短缺压力日益增加、大宗粮食作物比较效益降低以及膳食结构的改变，马铃薯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近年来，我国马铃薯种植面积已超过 8,000 万亩，鲜薯总产量接近 9,000 万吨。目前，我国马铃薯产量约占世界马铃薯总产量的四分之一，是世界第一大马铃薯生产国。2000 年至 2013 年全球马铃薯产量与中国马铃薯产量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年度	全球马铃薯产量	中国马铃薯产量	中国产量占比
2000年	32,760.0	6,627.5	20.2%
2001年	31,123.7	6,456.4	20.7%
2002年	31,644.1	7,018.5	22.2%
2003年	31,475.8	6,809.5	21.6%
2004年	33,619.8	7,222.0	21.5%
2005年	32,669.3	7,086.5	21.7%
2006年	30,735.4	5,402.6	17.6%
2007年	32,391.2	6,479.0	20.0%
2008年	32,992.2	7,078.0	21.5%
2009年	33,473.4	7,323.1	21.9%
2010年	33,361.7	8,153.4	24.4%
2011年	37,514.9	8,829.1	23.5%
2012年	36,536.5	8,726.0	23.9%
2013年	36,809.6	8,892.5	24.2%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世界粮农组织

（2）我国马铃薯发展过程

我国马铃薯行业发展自 1960 年代至今基本分为四个阶段：缓慢发展阶段、停滞发展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稳步增长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①缓慢发展阶段（1961-1980 年）：种植面积从 1,950 万亩增加到 3,450 万亩，总产量由 1,290 万吨增加至 2,589 万吨，平均单产约 0.7 吨/亩；

②停滞发展阶段（1981-1987 年）：种植面积徘徊在 3,700 万亩左右，总产量 2,600 万吨，平均单产量约 0.7-0.72 吨/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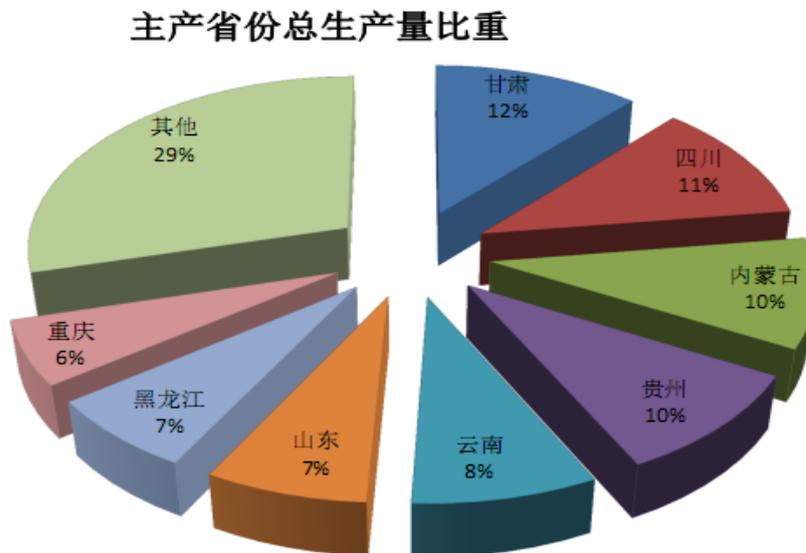
③快速发展阶段（1988-1999 年）：种植面积逐步增加至 6,627 万亩，总产量增加约一倍至 5,610 万吨，平均单产量逐步提高至 0.85 吨/亩；

④稳步增长阶段（2000-2013）：种植面积稳步增加至 8,000 万亩左右，总产量接近 9,000 万吨，单产从 1.12 吨/亩。

（3）我国马铃薯种植主要产区分布情况

随着我国马铃薯种植业的快速发展，马铃薯生产迅速遍及全国各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马铃薯栽培面积和产量增长较快，作为实现粮食增值的主要途径之一的马铃薯加工业发展已进入高潮，各地政府为使本地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相继筹建了各具规模马铃薯淀粉生产厂、全粉厂和食品加工企业，拟通过加工转化使原来质优价廉的农产品转变成具有较高经济附加值的马铃薯深加工产品。全国形成北方一季作区、西南一二季混作区、中原二季作区和南方冬作区 4 大生产区域。

主要种植马铃薯的省份及自治区包括：甘肃、四川、内蒙古、贵州、云南、山东、黑龙江和重庆，上述地区的马铃薯生产占全国总产量的 7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马铃薯产业发展现状和展望》

(4) 我国马铃薯深加工产品发展情况

根据统计资料显示，我国目前马铃薯加工企业约合 5,000 家，其中规模化深加工企业近 140 家。主要深加工产品包括：淀粉、薯片、薯条、马铃薯全粉等。我国马铃薯的深加工利用率仍然较低，主要鲜薯多限于鲜贮、鲜食、鲜运、鲜销，除部分地区作为主食直接食用外，90%以上的马铃薯是作为蔬菜鲜食。据统计，2012 年我国马铃薯淀粉加工能力达到 120 万吨（实际产量约 50 万吨）、薯片产量约 30 万吨、冷冻薯条产量约 20.3 万吨、实际产量 16.8 万吨、全粉产量约 10 万吨。上述深加工产品总共消耗新鲜马铃薯约 600 余万吨，占马铃薯总产量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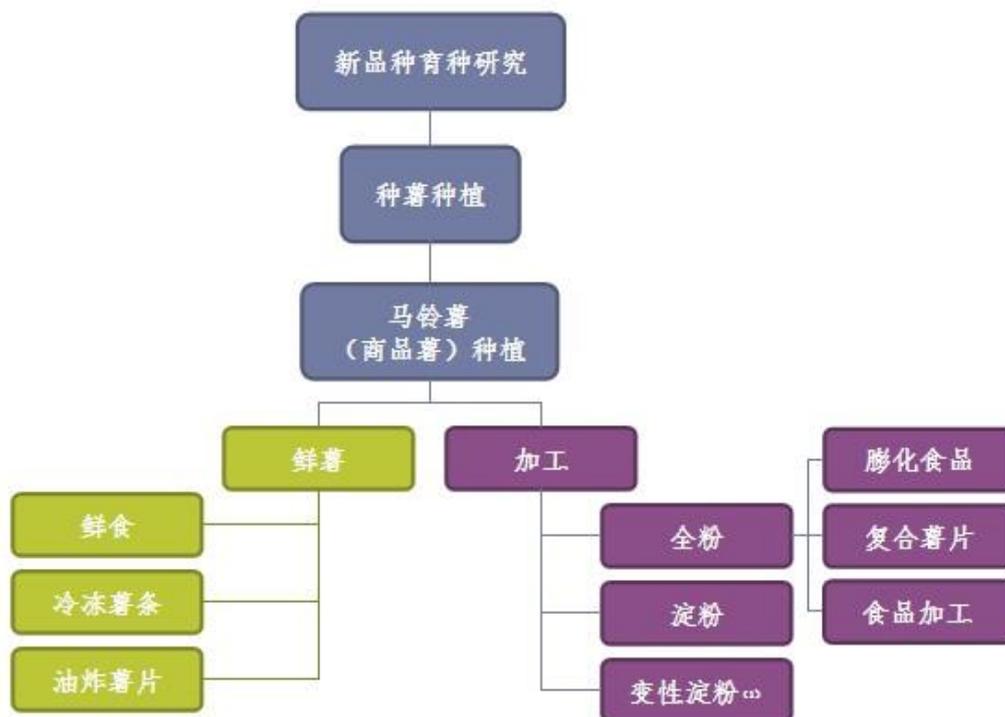
为 8.5%左右。而我国休闲马铃薯食品的消费量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差距更为明显，相差约合 150 倍左右，因此未来我国马铃薯深加工产业和马铃薯深加工食品消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5) 我国支持大力发展马铃薯主粮化战略

2015 年 1 月，为促进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农业部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等部门，召开马铃薯主粮化发展战略研讨会，会议明确提出我国将启动马铃薯主粮化战略，推进将马铃薯成为我国第四大主粮，推进把马铃薯加工成馒头、面条、米粉等主食，马铃薯将成稻米、小麦、玉米外又一主粮，预计 2020 年 50%以上的马铃薯将作为主粮消费。未来马铃薯的种植面积、单产水平、总产量和主粮化产品在马铃薯总消费量中的比重将有显著进步，逐步实现马铃薯生产品种专用化、种植区域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产业化、产品主食化，形成马铃薯与谷物协调发展的新格局。马铃薯主粮化开发，是深入国家关于促进农业调结构、转方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积极探索。

(二) 行业产业链结构

马铃薯种植行业主要涵盖了马铃薯的种薯研发与培育、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等环节。马铃薯种植行业的上游是为种植行业提供技术指导、理论研究的各类科研机构，主要包括农业种植技术研究机构和脱毒马铃薯种薯培育与研究的科研机构。马铃薯种植业的下游是食品深加工及马铃薯衍生品生产企业，这些深加工厂商将新鲜马铃薯制造成为如薯粉、薯条、薯片等日常消费类产品。马铃薯种植的上下游产业链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变性淀粉用于医药、食品、造纸、纺织、铸造、涂料等行业

1、马铃薯产品需求稳步增长

我国马铃薯产量和种植面积已居世界第一，预计到 2015 年底我国马铃薯种植面积将达到 12,000 万亩，马铃薯总产量、亩产量也逐年递增。我国人口众多，耕地面积和水资源等自然禀赋有限，2015 年国家启动马铃薯主粮化战略，预计未来马铃薯食品需求将持续增长。

具体来看，我国马铃薯食品消费结构较为单一，马铃薯鲜食占比较高，各类马铃薯食品消费比例大致为：鲜食占比 36%，淀粉、全薯和休闲食品占比 10%，出口及饲料占比 31%，种薯占比 8%，其他占 15%。根据 2012 年国家农业部统计结构显示，我国马铃薯人均每年消费 37 千克（不含饲料、出口等），只占到发达国家人均每年消费 73.9 千克的 50%。若未来 5 年内，我国马铃薯人均消费量年均增加 1 千克，每年将增加 13.5 亿千克的总需求。

2、马铃薯食品加工产业高速增长

我国马铃薯食品深加工企业快速增长，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内蒙古、甘肃、黑龙江等省、市及自治区的马铃薯加工产业发展迅速。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全国马铃薯工业总产值 197.4 亿元，鲜薯转化量 692 万吨，较 2005 年分别增长 98.6%和 28.4%，年平均增长 14.7%和 5.1%。根据工信部《马铃薯加工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今年年底，马铃薯加工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350 亿元和 1,400 万吨，增幅分别为 77.30%和 102.31%。

3、国际主要马铃薯食品需求不断增强

近年来，随着我国马铃薯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主要食品生产厂商看好中国未来马铃薯种植及食品加工行业的发展，纷纷进入中国。例如，美国辛普劳公司是麦当劳的长期合作伙伴，并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并投资设立我国第一家加工能力在 3.5 万吨的薯条生产线。此后几年，如上好佳公司、好丽友公司、百事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先后进入中国，并开展各自的薯条、薯片等食品加工产业。值得一提的是，国际马铃薯生产巨头加拿大麦肯公司于 2006 年在华投资设立麦肯公司，加工产能 6 万吨，是我国目前最大的薯条加工厂，宏源农牧也是其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国际马铃薯生产知名企业进入中国，不仅带来了先进的种植和生产技术，更为我国马铃薯深加工产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和挑战。

（三）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马铃薯产量和种植面积已居世界第一，预计到 2015 年底我国马铃薯种植面积将达到 12,000 万亩，马铃薯总产量、亩产量也将逐年递增。同时，由于我国人口众多，耕地面积和水资源等自然禀赋有限，2015 年国家启动马铃薯主粮化战略，预计未来马铃薯食品需求将持续增长。

此外，我国马铃薯食品消费结构较为单一，其中马铃薯的鲜食、出口及饲料占比超过 65%，深加工率较低，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马铃薯加工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价值仍有待进一步挖掘。

综上所述，随着马铃薯生产和加工技术不断完善，未来消费将进入快速增长时期，马铃薯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如前文测算，未来 5 年，若我国马铃薯人均消费量年均增加 1 千克，每年将增加 13.5 亿千克的总需求，马铃薯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马铃薯种植与深加工产业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整体行业处于无序发展状态，整体竞争格局表现为分布散、行业集中度低。总体而言，由于马铃薯市场需求较大，且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企业间的竞争并不明显。

此外，我国马铃薯机械化种植才刚刚起步，随着我国马铃薯种植业的迅速发展，将逐步形成以内蒙古、黑龙江、甘肃为主的机械化、规模化优势产区；就马铃薯深加工市场而言，由于加工工艺和技术水平、产品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相对较高，真正实现规模化深加工的企业仅 150 家左右。

我国从事马铃薯产业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 92,382 万元，位于黑龙江哈尔滨市，主要从事马铃薯的精深加工及产品研发。
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位于山东省乐陵市，主要从事马铃薯育种与种薯繁育、新品种研发、销售与进出口业务。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位于内蒙古赤峰市，主要从事马铃薯种薯的培育与种植。
呼伦贝尔鹤声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主要从事马铃薯引进、培育、加工淀粉业务。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99 万元人民币，位于内蒙古于呼伦贝尔市，主要从事马铃薯及蔬菜种植。
内蒙古民丰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 7,700 万元，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主要从事马铃薯研发、种薯生产、分级加工、物流仓储、推广销售。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位于甘肃省山丹县，主要从事脱毒马铃薯种苗、各级种薯的扩繁以及马铃薯商品薯的种植、收购及销售。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

3、行业壁垒

(1) 土地经营承包壁垒

肥沃的土地和良好的种植环境是马铃薯种植企业生产经营的必备要素，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土地维护能力是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决定因素。

(2) 资金壁垒

马铃薯种植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保障能够开展大规模、机械化的种植生产。不仅如此，随着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租赁土地、购买农资、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资金投入将不断扩大。由于季节性采购和农业物资流通等行业特点，公司还需集中资金进行淡储旺销、建立冷库、恒温库等，这都需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保持充裕的营运资金。

(3) 技术壁垒

马铃薯种植及加工产业的技术壁垒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成熟的种植和田间管理技术、二是加工技术、三是成品的储藏技术。

①种植和田间管理技术

马铃薯种植及田间管理技术包括机械化种植技术、马铃薯切块技术、马铃薯田间管理技术等，形成了科学有效的马铃薯种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系统，使马铃薯产量进一步提高。机械化种植与精细化管理也将提高农机作业的精准度，减少作业误差，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程度，促进土地的高效利用。

②加工生产技术

如果要保证马铃薯深加工产品的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稳定、可控的加工技术是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马铃薯的加工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加工工艺、漂烫工艺、自动化质量控制等方面。

③马铃薯储藏技术

马铃薯种薯、商品薯储藏环境和储藏工艺是降低贮藏期间的自然损耗，有效提高经济效益的必要手段。储藏管理技术主要包括：温度与湿度控制系统、库存状态实时监控、二氧化碳浓度控制。

(四) 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马铃薯种植与加工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和各级农业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整个种植行业的管理，包括拟定中之发展战略、政策、规划以及制定

计划和指导实施等。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组织有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马铃薯食品专业委员会等。

中国作物协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马铃薯科研、种植、加工等相关科学研究所、学术交流、企业交流等工作，并接受国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部门委托，对作物科学发展战略及政策制定提供科学鉴定、技术咨询、项目论证等。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马铃薯食品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向政府反映会员企业的意见和要要求，并就政府制定的有关马铃薯生产、深加工产品生产、各项政策、管理措施提供行业意见，并组织制定马铃薯生产及产品出口等行业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质量保障体系、卫生安全体系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大国，国家历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是关于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性纲领文件。随着我国马铃薯种植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也针对种植及食品加工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旨在规范行业规范发展，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支持和保护行业健康的发展。

(1) 行业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标准，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各级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法	201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具体实施、执行制定的细则。其中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200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	细则对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

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等进行了规定和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针对农产品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等安全标准，对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	2008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针对各类建房占用耕地的税收征收条件做出了规定	2010年4月

(2)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马铃薯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农业部：通过积极扶持马铃薯生产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推进马铃薯生产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为实现马铃薯全程机械化生产创造条件	2012年6月
《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指导未来五年马铃薯加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并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马铃薯加工业发展目标	2012年1月
《关于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若干意见》	国务院：马铃薯列入国家良种繁育补贴范围，逐步扩大马铃薯原种生产补贴规模，对种植马铃薯脱毒种薯给予良种补贴	2011年6月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明确积极发展马铃薯，加快推广脱毒种薯，提高单产水平；重点建设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和华南等5大马铃薯优势产区	2011年9月
《农产品加工“十二五规划”》	农业部：明确在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地区形成马铃薯加工产业带	2011年04月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引进和培育马铃薯等大宗农畜产品深加工和流通型、服务型龙头企业。深入实施优势农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快马铃薯等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	2011年01月
《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农业部：新增马铃薯为优势品种，着力建设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南方5个优势区；围绕做大做强马铃薯产业，推进脱毒种薯、加工专用薯和鲜食用商品薯协调发展，坚持种薯先行、科技兴薯和产业带动的战略方向，主攻单产，提高品质，提升生产、加工、储藏、流通水平	2008年05月
《马铃薯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农业部：细化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南方5个优势区发展方向；并重点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体系、脱毒种薯质量检测监控与繁育体系、优质高产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等项目	2008年05月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支持产业发展

我国人口众多，耕地面积和水资源等自然禀赋有限，农业问题和粮食安全问题始终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根据《全国种植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中明确强调要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以及构建链式稳定发展长效机制等。此外，农业部还将马铃薯作为粮食增产的优势品种，提出马铃薯主粮化战略，并在《马铃薯优势区域分布规划（2008-2015）》中明确将东北、西北、华北等五个马铃薯优势产区作为发展方向，并且进一步提出要围绕做大做强马铃薯产业，推进脱毒种薯、加工专用薯和鲜食用商品薯协调发展，坚持种薯先行、科技兴薯和产业带动的战略方向，主攻单产，提高品质，提升生产、加工、储藏、流通水平。此外，内蒙古自治区在《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提出，将培育马铃薯等大宗农畜产品深加工和流通型、服务型龙头企业，加快马铃薯等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

国家、各部委及省级行政区对马铃薯种植的长期政策支持，为马铃薯种植及其深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国家积极推进马铃薯主粮化战略

国家正积极研究和推进马铃薯主粮化战略，鼓励开展马铃薯种植与马铃薯食品的开发，旨在未来逐步将马铃薯作为覆盖我国主要人口及地区所食用的第四大主粮。我国未来还将因地制宜扩大马铃薯种植面积，在不挤占三大主粮的前提下，将马铃薯种植面积由目前的 8,000 多万亩扩大到 1.5 亿亩，把马铃薯亩产量提高到 2 吨以上，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多保障。

（3）质量体系标准日渐完善

近年来，我国马铃薯及加工行业的食品安全水平及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目前国家对食品质量认证体系包括：ISO（质量管理认证体系）、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体系）等。同时，国家不断出台了马铃薯及马铃薯加工的相关

标准，包括《马铃薯种薯》、《加工用马铃薯流通规范》等行业标准。

(4) 未来行业整合前景广阔

近年来马铃薯行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技术实力的骨干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机械化耕种程度、技术进步、应用推广进一步加大，质量控制、溯源体系、节能减排得到重视，企业综合实力逐步提升，马铃薯行业逐步摆脱市场的无序竞争状态，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5) 马铃薯走向机械化、规模化水平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农业从业人口下降，劳动力紧缺，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成为马铃薯产业发展的必经之路，马铃薯生产机械化也成为必然趋势。未来马铃薯产业的标准规范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同时还鼓励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质量控制水平，包括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并逐渐形成良好的生产规范。

(6) 马铃薯培育研发力度不断扩大

脱毒马铃薯种薯的生产技术和高效生产技术体系将越来越完善，种植的质量也将不断提高，马铃薯的生产潜力将进一步被发挥出来。现代生物技术与常规育种技术相结合，适合各种需求的高产优质品种将逐步增多。

(7) 马铃薯深加工企业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马铃薯加工转化率仅接近 10%，而国际已达到 60%以上，发达国家已突破 80%。未来我国马铃薯加工还有广阔的潜力，马铃薯深加工的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行业人才匮乏

马铃薯的育种、种植、加工与销售等各个环节需要大量的科技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目前，我国马铃薯行业发展主要受到种植技术推广人才经验不足、规模化种植管理人才实践经验较少、高端马铃薯产品研发人员稀缺等因素的限制。同时，行业普遍的薪酬待遇较低、研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客观上制约了高端人才进入马铃薯种植与加工行业，也使得马铃薯种植与加工行业整体发展质量难以提高，经济效益难以提升。

(2) 组织种植程度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小

据统计，目前我国马铃薯种植与生产加工企业大约 5,000 余家，但实际形成规模化种植与加工的企业仅 150 余家，仍然缺少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同时，马铃薯种植的组织化程度越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越小，企业更容易遭受损失，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3) 马铃薯种植与深加工技术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我国马铃薯加工转化率仅接近 10%，而国际已达到 60%以上，发达国家已突破 80%。尽管随着我国马铃薯加工业快速增长，加工利用比例有所提高，但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差距。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霜冻、冰雹、及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生长期间如遇到自然灾害，将会直接导致马铃薯的产量下降，进而对后续生产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司属薯类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税负和盈利产生影响。

(3) 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农产品价格总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国内农产品价格也逐步受到国际市场变动影响，这些情况都将导致未来马铃薯价格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总体收入产生波动。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地缘优势

（1）内蒙古横跨三北，靠近京津，毗邻 8 省，接壤两国，交通便利，与东三省相比，在马铃薯营销方面，运输成本低；与宁夏、甘肃相比，内蒙古地势相对平坦，种植面积大，集中连片，适合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2）公司种植基地位于锡林郭勒盟白音锡勒牧场桃林塔拉分场，这一地区的地形为浅山丘陵区，海拔 1,000—1,800 米，自然气候特点是：光照充足，太阳辐射强，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700—3,100 小时，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1,700—2,000 $^{\circ}\text{C}$ ，无霜期 95—115 天，降水量 200—400 毫米，夏季降水多集中在 7—9 月份，雨热同季，是典型的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马铃薯是喜光作物，在生长期日照时间长，光照强度大、温差大适合马铃薯的生长和养分积累。半干旱、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使得马铃薯病害压力较轻，马铃薯种植易于获得较高产量。

（3）公司种植基地的土壤以栗钙土为主，质地以壤土、沙质壤土为主，物理性状较好，通气透水，有机质含量在 2%—4% 之间，土壤氮素和磷素含量较低，钾素含量相对较高。从自然气候、土壤质地及养分来看，适合马铃薯块茎生长。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该地区种植马铃薯具备得天独厚的地理和气候优势。

宏源农牧种植基地俯瞰图



照片来源：宏源农牧

2、规模化种植及机械化设备优势

2014年9月农业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随着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加快推进，我国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集约化水平也要持续提高，宏源农牧正是锡林郭勒盟地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的先行者。公司以马铃薯种植为基础，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有播种机、喷灌机、收获机、马铃薯杀秧机、翻转犁、深松犁、驱动耙、撒肥机等，且98%为进口设备，2014年引进德国格力莫农机，并在锡林郭勒盟地区率先使用IGS北斗自动驾驶导航系统，实现卫星定位和自动驾驶，从播种到收割的整个过程使用自动驾驶耕作模式，提高作业精度和工作效率、增加生产收益、延长田间工作时间。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种植技术的开发，国际知名马铃薯生产企业都曾进行过技术指导，如美国辛普劳、麦肯公司等都曾参与公司的建设，为企业带来专业的技术支持。

宏源农牧机械化种植图



照片来源：宏源农牧

3、管理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马铃薯加工方面以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管理手册—要求》为主线，融合国家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27341-2009）和《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质量和 HACCP 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QS 标准）、《卫生管理规程》、《加工工艺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生产和管理制度，建立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整合体系，保证了马铃薯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公司按照出口商检标准设计了生产工艺流程和科学管理程序，并已完成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QS”认证标准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宏源农牧生产加工图



4、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订单模式与麦肯公司、上海郑明、日本 Rebecca 公司、天津海皇公司等国内外知名马铃薯食品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稳步开展马铃薯种植和马铃薯薯条的加工销售。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保证了公司平稳运行，且很好地适应了市场需要，避免了盲目生产。

5、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在马铃薯种植方面取得优势的基础上，自 2013 年以来逐步以消费终端为导向，积极向马铃薯深加工、食品销售、品牌推广等产业链的下游进行稳步扩张。公司现有薯条及薯片加工子公司，未来公司将逐步引进更多薯条生产线，目标将成为马铃薯食品行业具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并将马铃薯的营养、健康食品推广至千家万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自 2015 年 2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套齐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未来也将不断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完善，并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宏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宏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或更名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在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团结大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锡林浩特市国税局和锡林浩特市地税局于2015年3月4日联合颁发的152502797181012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控制的其他企业总计为 13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他企业相关情况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源羊绒	李洪义持有其 36%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洪禄持有其 36% 股权，且担任监事
2	锡林商厦	宏源羊绒的分公司
3	农联奶业	现代畜牧业持有其 68% 股权，李洪禄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宏源投资	李洪禄持有其 36%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洪义持有其 36% 股权，且担任监事
5	宏源房地产	宏源羊绒持有其 45.65% 股权；李洪禄持有其 19.57%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洪义持有其 19.57% 股权
6	恒华嘉辉	宏源羊绒持有其 40% 股权；李洪义担任执行董事
7	德客隆置业	李洪义持有其 54.8%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民盛商贸	德客隆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9	天峪信合	李洪义持有其 20% 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	信合财富	宏源羊绒持有其 6% 股权；李洪义担任副董事长

11	信合基金	信合财富持有其 99%股权
12	民盛小贷	宏源投资持有其 35%股权；李洪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广安物业	李洪禄持有其 8.33%股权

1、宏源羊绒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宏源羊绒由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分别持有其 36%、36%、28%股权。宏源羊绒持有锡林郭勒盟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50000000820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法定代表人为李洪义；注册资本为 4,166.6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绒毛收购、分梳，纺织及销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百货，批发零售柜台租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2、锡林商厦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锡林商厦为宏源羊绒的分公司。锡林商厦持有锡林郭勒盟工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581000000129 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市额尔敦路 48 号；负责人为李洪生；公司类型为内资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百货、商业批发零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3、农联奶业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农联奶业由现代畜牧业、锡林郭勒盟环宇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68%、32%股权。农联奶业持有锡林浩特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502000008180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桃林塔拉大街 5-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饲草料种植、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1日至2039年10月20日。

4、宏源投资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宏源投资由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分别持有其36%、36%、28%股权。宏源投资持有锡林郭勒盟工商局于2015年2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2500000008590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桃林塔拉分厂；法定代表人为李洪禄；注册资本为1,388.89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9年4月29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4月29日至2029年4月28日。

5、宏源房地产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宏源房地产由宏源羊绒、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分别持有其45.65%、19.57%、19.57%、15.21%股权。宏源房地产持有锡林郭勒盟工商局于2015年1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2500000002701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市锡林大街东段；法定代表人为李洪禄；注册资本为1,314.2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4年7月9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

6、恒华嘉辉

根据恒华嘉辉的公司章程，恒华嘉辉由宏源羊绒、内蒙古安快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0%、30%、30%股权。恒华嘉辉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3498909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18号1幢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峰；注册资本为2,26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产品设计；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及危险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

7、德客隆置业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德客隆置业由李洪义、张海峰分别持有其 54.8%、45.2% 股权。德客隆置业持有锡林郭勒盟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500000007441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楚办扎斯嘎图社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洪义；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商场租赁管理；生活用品销售；百货、服装、鞋帽、洗涤用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8、民盛商贸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民盛商贸由德客隆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民盛商贸持有锡林郭勒盟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500000020035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锡林浩特市楚办额尔敦路东侧那达慕街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孙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商场租赁管理；生活用品、百货、服装、鞋帽、洗涤用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家电产品、教具、塑料制品销售；保健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珠宝、金银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

9、天峪信合

根据天峪信合的公司章程，天峪信合由靳书进、李洪义、孙修泰、袁海涛、石双月分别持有其 20%、20%、20%、20%、20% 股权。天峪信合持有北京市

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4361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15 层 1809；法定代表人为李洪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10、信合财富

根据信合财富的公司章程，信合财富由成广强、靳书进、深圳长江国汇股权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宝阳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金裕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泰锐森环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合信在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德信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宏源羊绒、马杰、林志东、马焕家、孙修泰、万德印、江泉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明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天麦鸿呈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定鼎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汇丰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2%、2%、5%、6%、10%、3%、2%、8%、6%、4%、5%、3%、2%、4%、5%、2%、4%、5%、20%、2% 股权。信合财富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8289857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9 层 A 座 1-9 内 908；法定代表人为石双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服务；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

11、信合基金

根据信合基金的公司章程，信合基金由信合财富和北京定鼎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9%、1% 股权。信合基金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869800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3；法定代表人为石双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3月3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3月3日至2035年3月2日。

12、民盛小贷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民盛小贷由宏源投资、武悦栋、张海峰分别持有其35%、33%、32%股权。民盛小贷持有锡林浩特市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2502000009078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路东侧那达慕大街北侧民盛时代广场0#-1-126；法定代表人为李洪义；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3月24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

13、广安物业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显示，广安物业由李洪禄、李洪生、李义斌分别持有其8.33%、8.33%、83.34%股权。广安物业持有锡林郭勒盟工商局专业市场分局于2015年1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2500000012682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宏源羊绒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义斌；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4月27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4月27日至2030年4月26日。

除上述公司、宏源农牧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

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同时，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李洪义、李洪禄、李洪生为兄弟关系，李义斌为李洪禄的长子，李洪义、李

洪禄、李洪生与李义军为叔侄关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国艳婷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义军、付凤华、赵海波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签署其他要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李洪禄	董事长	宏源羊绒	监事	关联方
		宏源房地产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现代畜牧业	监事	母公司
		宏源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农联奶业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李洪义	董事	宏源羊绒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现代畜牧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母公司
		宏源投资	监事	关联方
		恒华嘉辉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德客隆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天峪信合	董事长	关联方
		信合财富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民盛小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李洪生	董事	宏源房地产	监事	关联方
		广安物业	监事	关联方
		锡林商厦	负责人	关联方
李义斌	董事	广安物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宏源房地产	总经理	关联方
韩向	监事会主席	宏源房地产	员工	关联方
姚立华	监事	宏源羊绒	员工	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李洪义	宏源羊绒
		锡林商厦
		宏源房地产
		现代畜牧业
		农联奶业
		德客隆置业
		民盛商贸
		宏源投资
		恒华嘉辉
		信合财富
		民盛小贷
2	李洪禄	天峪信合
		宏源投资
		民盛小贷
		广安物业
		宏源羊绒
		锡林商厦
		现代畜牧业
		农联奶业
宏源房地产		

		恒华嘉辉
		信合财富
3	李洪生	广安物业
		宏源羊绒
		恒华嘉辉
		锡林商厦
		现代畜牧业
		宏源投资
		民盛小贷
		农联奶业
		宏源房地产
		信合财富
4	李义斌	广安物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做出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除上述投资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7 月 15 日，宏源有限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洪禄、斯琴毕力格、王登社、彭亚清、乔勇军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侯志臣、李洪义、伏建岭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 12 月，宏源有限的董事变更为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李义军、李义斌，监事变更为韩向、国艳婷、姚立华，总经理为李义军。

2015 年 2 月 4 日，宏源农牧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直是李洪禄，总经理在 2014 年 12 月由李洪禄变更为在公司任生产部负责人的李义军，经营管理核心人员李洪禄及李义军一直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持续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31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源利佳与宏源久恩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源利佳与宏源久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宏源利佳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主要生产经营地在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法定代表人为李洪禄。宏源利佳的主要业务为：薯条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2）宏源久恩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办东园街，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毛登牧场，法定代表人为李洪禄。宏源久恩的主要业务为：农作物种植、贮存及销售、食用菌种植销售。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131,510.83	21,236,331.08
结算备付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20,075,926.19	1,798,877.46
预付款项	1,984,374.64	14,766,640.8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03,984.08	75,752.90
存货	15,227,734.39	14,295,36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523,530.13	52,172,967.39
	-	-
非流动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58,596,121.80	21,342,045.16

在建工程	-	7,378,98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6,572,084.64	6,747,730.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313,643.52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81,849.96	35,468,758.03
资产总计	114,005,380.09	87,641,725.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497,910.32	11,962,481.15
预收款项	1,034,924.34	-
应付职工薪酬	1,161,080.03	214,037.00
应交税费	-532,050.37	-1,309,280.8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9,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3,162,816.75	32,706,06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24,681.07	49,573,297.7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1,375,310.11	1,842,196.23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310.11	1,842,196.23
负债合计	51,499,991.18	51,415,493.98
股东权益：	-	-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00	2,55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16,077.99	2,610,013.68
未分配利润	994,906.47	23,585,40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510,984.46	33,745,423.21
少数股东权益	5,994,404.45	2,480,80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05,388.91	36,226,231.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005,380.09	87,641,725.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50,137.95	37,900,241.87
其中：营业收入	55,750,137.95	37,900,241.8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836,759.89	25,621,035.59
其中：营业成本	36,093,260.69	23,287,30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5,704,655.60	173,376.94
管理费用	2,131,841.02	1,431,753.69
财务费用	907,002.58	728,595.9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0,913,378.06	12,279,206.28
加：营业外收入	10,954,571.20	6,100,023.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844.33	26,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21,718,104.93	18,353,029.28
减：所得税费用	4,681.10	32,871.44
五、净利润	21,713,423.83	18,320,15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15,561.25	18,140,529.39
少数股东损益	1,397,862.58	179,628.4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06	3.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4.06	3.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713,423.83	18,320,15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15,561.25	18,140,52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862.58	179,628.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13,395.86	39,174,46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4,320.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5,841.68	14,044,7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73,557.77	53,219,25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0,840.80	11,468,48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4,034.69	2,631,52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594.75	2,055,52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6,047.83	13,450,38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7,518.07	29,605,9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039.70	23,613,33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05.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5.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14,091.62	4,107,17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547.1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	-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3,638.76	4,107,1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9,433.26	-4,107,17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91,426.69	7,758,84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1,426.69	7,758,84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573.31	-1,758,84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15,104,820.25	17,747,30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6,331.08	3,489,02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1,510.83	21,236,331.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50,000.00	2,610,013.68	23,585,409.53	2,480,808.23	36,226,23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50,000.00	2,610,013.68	23,585,409.53	2,480,808.23	36,226,23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000,000.00	37,450,000.00	2,906,064.31	-22,590,503.06	3,513,596.22	26,279,157.47
（一）净利润	-	-	-	20,315,561.25	1,397,862.58	21,713,423.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0	-			-2,55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50,000.00	-	20,315,561.25	1,397,862.58	19,163,423.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0,000,000.00	-	-	11,915,733.64	56,915,733.64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40,000,000.00	-	-	11,915,733.64	56,915,733.6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906,064.31	-42,906,064.31	-9,800,000.00	-49,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906,064.31	-2,906,064.3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9,800,000.00	-49,8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000,000.00	5,516,077.99	994,906.47	5,994,404.45	62,505,388.91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14,656.76	16,511,295.76	2,301,179.78	24,627,13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14,656.76	16,511,295.76	2,301,179.78	24,627,13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2,550,000.00	1,795,356.92	7,074,113.77	179,628.45	11,599,099.14
（一）净利润	-	-	-	18,140,529.39	179,628.45	18,320,157.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0	-	-	-	2,55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50,000.00	-	18,140,529.39	179,628.45	20,870,157.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95,356.92	-11,066,415.62	-	-9,271,058.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95,356.92	-1,795,356.9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9,271,058.70		-9,271,058.70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50,000.00	2,610,013.68	23,585,409.53	2,480,808.23	36,226,231.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728,346.18	21,109,7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
应收账款	3,313,582.16	3,000.00
预付款项	1,086,717.20	9,388,955.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6,674,214.78	75,75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317,528.33	6,875,45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0,820,388.65	37,452,880.58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358,378.79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206,615.47	7,362,224.60
在建工程	-	4,547,332.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572,084.64	6,747,730.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37,078.90	18,657,287.16
资产总计	80,957,467.55	56,110,167.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699,247.80	7,375,282.14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63,515.63	214,037.00
应交税费	3,029.91	145,203.0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75,028.51	11,212,288.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40,821.85	24,946,810.2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40,821.85	24,946,810.23
股东权益：	-	-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92,645.14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16,077.99	2,610,013.68
未分配利润	9,707,922.57	23,553,343.83

所有者权益	65,316,645.70	31,163,35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957,467.55	56,110,167.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24,017.16	30,987,541.68
其中：营业收入	32,524,017.16	30,987,541.6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4,470,629.76	18,031,972.51
其中：营业成本	17,460,359.11	16,270,601.0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5,465,371.00	-
管理费用	1,406,588.35	1,196,805.84
财务费用	138,311.30	564,565.5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0,2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8,253,387.40	12,955,569.17
加：营业外收入	10,954,570.65	4,998,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315.00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29,060,643.05	17,953,569.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9,060,643.05	17,953,569.1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5.81	3.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5.81	3.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3,435.00	33,411,56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0,852.25	6,441,3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4,287.25	39,852,86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2,910.00	5,896,96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576.43	1,263,31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73.51	2,055,14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876.81	10,648,3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4,636.75	19,863,8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650.50	19,989,06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05.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5.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49,283.00	206,70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547.1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8,830.14	206,70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4,624.64	-206,70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76,400.00	7,758,84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6,400.00	7,758,84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00.00	-1,758,84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18,381,374.14	18,023,50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9,720.32	3,086,21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346.18	21,109,720.3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610,013.68	23,553,343.83	31,163,35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2,610,013.68	23,553,343.83	31,163,35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000,000.00	40,092,645.14	2,906,064.31	-13,845,421.26	34,153,288.19
（一）净利润				29,060,643.05	29,060,643.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92,645.14			92,645.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2,645.14		29,060,643.05	29,153,288.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0,000,000.00	-	-	4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2,906,064.31	-42,906,064.31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06,064.31	-2,906,064.3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092,645.14	5,516,077.99	9,707,922.57	65,316,645.70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14,656.76	16,666,190.28	22,480,84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14,656.76	16,666,190.28	22,480,84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1,795,356.92	6,887,153.55	8,682,510.47
（一）净利润				17,953,569.17	17,953,569.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7,953,569.17	17,953,569.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795,356.92	-11,066,415.62	-9,271,058.7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5,356.92	-1,795,356.9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9,271,058.70	-9,271,058.7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610,013.68	23,553,343.83	31,163,357.5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

本公司报表项目本期未发生计量属性的变化。

4、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

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所有的应收款项都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发生的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

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其他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的构筑物及道路等分别按照 10 年和 5 年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

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6、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当政府补助文件里明确了该项补助是与资产相关,则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否则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使用寿命结束前处置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一次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需同时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及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9、回购股份

本公司 2014 年度无需披露的回购股份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75.01	3,790.02
营业成本	3,609.33	2,328.73
毛利	1,965.69	1,461.29
净利润	2,171.34	1,832.02
毛利率	35.26%	38.56%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订单量的稳步增长，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2014 年公

司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增幅达到 47.1%，同时维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公司 2014 年较上年收入、成本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的合并范围新增了久恩公司，且年末是土豆销售的旺季，所以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1,383.81 万元，成本增加 1,060.79 万元；同时，公司为了完善下游产业链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薯条和薯片的生产，使得利佳食品的产销量也较上年有所增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75.01	100.00%	3,790.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575.01	100.00%	3,79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商品薯	4,636.21	83.16%	3,098.75	81.76%
薯条	364.53	6.54%	250.72	6.62%
薯片	574.27	10.30%	440.55	11.62%
合计	5,575.01	100.00%	3,790.02	100.00%

公司产品按类型分为三类：商品薯、薯条与薯片，其中以商品薯销售为主，少量销售薯条、薯片。报告期内，商品薯与薯条销售增幅明显，分别达到 49.62%、

45.39%。商品薯增长迅速，主要是因为本期的合并范围新增了久恩公司，而且年末是土豆销售的旺季，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1,383.81 万元，成本增加 1,060.79 万元。薯条和薯片是产业链下游产品，薯条产品主要是出口日本，因为企业的薯条品质优良、价格合理，深受客户的欢迎，加上公司管理层对于出口业务的重视，故出口量有所增加。薯片主要销往国内市场，由于国内薯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产品知名度不高，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已经在本期停止生产薯片，本期销售的薯片均为上期产品，期末已经不存在薯片库存。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00.00	1.79%	3,098.75	81.76%
华北地区	2,434.46	43.67%	440.55	11.62%
华东地区	2,676.02	48.00%	0.00	0.00%
国外地区	364.53	6.54%	250.72	6.62%
合计	5,575.01	100.00%	3,790.02	100.00%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增幅明显，但销售占比仍然不高。国外采购方主要为日本 REBECCA 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薯条。

东北地区客户主要是麦肯公司，本期企业与麦肯公司的合作方式发生了变化，企业不直接与麦肯发生业务，而是与麦肯公司的代理商上海郑明发生业务，故本期华东地区的收入大幅增加，若汇总东北和华东地区来分析，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华北地区增加主要是与天津海皇、河北久恩及个体客户等发生有所增加，主要是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宏源久恩的客户。

2、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商品薯	1,829.39	93.07%	1,471.69	100.71%
薯条	164.63	8.38%	19.03	1.30%
薯片	-28.33	-1.44%	-29.43	-2.01%
合计	1,965.69	100.00%	1,46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1,461.29 万元和 1,965.69 万元，增幅为 34.52%。公司的主要毛利润来自商品薯，薯条和薯片的毛利率贡献较低，其中薯条业务主要是出口，目前的出口量逐年递增，薯条的贡献率会逐渐增加；薯片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调整了战略目标，目前暂时停止了薯片的生产及销售。

3、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商品薯	39.46%	47.49%
薯条	45.16%	7.59%
薯片	-4.93%	-6.68%
合计	35.26%	38.5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保持稳定。分产品类型看，商品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所致。薯条产品毛利率有显著提升，主要是薯条产品生产工艺得到提升，公司开发的“益脆薯”系列产品打开了商厦及超市的销售市场。

(1) 商品薯

商品薯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39.46%，相比 2013 年度的 47.49%，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虽然 2014 年度马铃薯销售市场价格走势相对平稳，但相较 2013 年略有波动，个别月份市场价格行情略低于去年同期，进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②2014 年宏源久恩纳入合并范围，虽然宏源农牧的商品薯毛利率保持稳定，但宏源久恩的商品薯销售毛利率低于其母公司，故导致总体商品薯的毛利率下降。综合这些因素，公司销售商品薯的毛利率下降。

（2）薯条

薯条的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45.16%，相比 2013 年度的 7.59%，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薯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包括：①2014 年度公司对马铃薯的原材料进行了改良，选用了大西洋马铃薯，该商品薯的特性更加适合生产薯条，切条的出成率有所提高，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②2014 年度宏源利佳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棕榈油的单价大幅下跌，由 1 万元/吨降低到 0.64 万元/吨，下跌幅度为 36%，故棕榈油的单价下跌为企业节约了大幅的成本；③公司的进项税认证方式发生变化：根据内蒙古税务局要求，公司的进项税由购买时直接确认，改为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及税务局规定的产出换算比率，计算消耗的原材料金额，同时确认进项税金额，这种核算方式的转换在 2014 年由于确认进项税，所以同时减少了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导致 2014 毛利率增加。

（3）薯片

2014 年度薯片毛利率为-4.93%，较 2013 年度的-6.68%，有小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薯片产品的毛利率为负，主要因为公司薯片产品近两年都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且薯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尽快打开市场，故薯片产品即使未覆盖生产成本仍进行出售；②由于 2013 年年末至 2014 年，薯片的主要原材料棕榈油的价格下跌，导致 2014 年末结存的薯片的成本会较之前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故 2014 年薯片的毛利率会相比 2013 年有所提高，但仍然未能覆盖生产成本。

经过两年多的市场调研和实践论证，公司决定将未来食品加工重心放在毛利率较高且市场拓展较好的薯条食品加工业务之上，并已决定停止薯片生产，而 2014 年度出售的都是 2013 年度末结存的库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570.47	17.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3%	0.46%
管理费用	金额	213.18	143.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2%	3.78%
财务费用	金额	90.70	72.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	1.92%
合计	金额	874.35	233.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8%	6.16%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68%，较 2013 年水平增加明显。①销售费用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与大客户麦肯公司销售模式变化所致。2013 年麦肯公司采购宏源有限产品，并由其自行负担运输费；2014 年，麦肯公司将主要的采购业务放到其代理商上海郑明公司，并将运输费用改为宏源有限负担。上述变化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负担运输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约合 568.6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99.69%。②管理费用小幅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生产工人增加以及各项办公费增加所致。③财务费用略增则因为 2014 年度新增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人员费用（注 2）	14,000.00	
其中：工资	14,000.00	
二、办公费	36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差旅费	3,381.00	
四、运输费（注 1）	5,686,914.60	
五、包装费（注 3）		171,873.94
六、其他		1,503.00
合计	5,704,655.60	173,376.94

注 1：2013 年销售费用运输费是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公司并无运输费用等销售费用支出，2014 年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发生了变化，运费改成由本公司自己承担。

注 2：同时由于注 1 中的事项，2013 年本公司并未外派或聘用销售人员，因而 2013 年无销售人员薪酬发生，2014 年本公司开始聘用销售人员，发生销售人员费用。

注 3：宏源利佳食品在 2013 年产品包装规格为 6kg 包装，该包装体积较小，运输途中不稳定，装车时需要为客户提供纸箱，故 2013 年度发生了包装费 17.19 万元，本期包装规格变为 12kg 包装，可以满足运输稳定性要求，故本期末发生包装费。

（2）人员及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职工薪酬	987,436.44	432,985.43
1、工资	619,821.40	234,324.87
2、福利费	44,728.00	200.00
3、职工教育经费		
4、养老保险	242,627.46	187,169.20
5、医疗保险	47,425.16	
6、工伤保险	8,594.64	
7、失业保险	17,525.54	
8、生育保险	1,551.90	
9、其他	5,162.34	11,291.3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办公费	95,175.96	24,427.77
三、差旅费	85,363.00	3,828.00
四、业务招待费	35,217.00	40,613.00
五、中介机构费	235,907.00	
六、咨询费		23,580.00
七、税金	163,558.83	305,333.73
八、商业保险费	2,093.00	
九、折旧费	179,113.41	71,813.44
十、无形资产摊销	175,645.92	175,645.92
其中：土地使用 权摊销	175,645.92	175,645.92
十一、其他	172,330.46	353,526.40
合计	2,131,841.02	1,431,753.69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70.01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此外，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社保及公积金，2013 年公司缴纳社保不全面，公司于 2014 年进行了规范，将 2014 年当期的社保及公积金按照法律要求全部进行了计提。2014 年新增中介服务费 23.59 万元，主要由公司进行股改和开始准备上市挂牌工作，聘请中介机构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3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	11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93.57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	497.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0.47	607.3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06	26.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0.54	580.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0.63	54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9	39.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80.47 万元和 607.38 万元，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9.76%和 33.15%，比例较高的是由报告期公司取得较多政府补助以及购买子公司股权所致。具体情况为：2013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110 万元（2012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以及调整增加购置土地使用权获得政府补助 499.82 万元；2014 年本公司折价购买宏源久恩 49%股权时产生的由于付出对价低于按照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差，金额为 1,093.57 万元。

所得税影响金额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0.06 万元和 26.9 万元，由宏源农牧、宏源利佳、宏源久恩三家合并计算，其中：①宏源久恩无非经常性损益，所以无所得税影响；②宏源农牧为农业种植企业，免征所得税，故无所得税金影响；③宏源利佳的非经常性损益为-0.2529 万元，故所得税影响为负数，导致当期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为-0.06 万元。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额	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宏源农牧及宏源久恩属于农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宏源利佳属于生产企业,执行增值税 17% 的税率。

注 2: 宏源农牧及宏源久恩属于农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宏源利佳属于生产企业,执行所得税 25% 的税率。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宏源农牧及子公司宏源久恩属薯类种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锡市国税登字(2009)第 14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的声明,宏源有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根据《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 0018),宏源久恩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宏源有限及子公司宏源久恩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锡市国税登字(2009)第 13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的声明,宏源有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 100%。根据锡市国税登字(2010)第 4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的声明,宏源久恩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 100%。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52.35	42.56%	5,217.30	59.53%
非流动资产	6,548.18	57.44%	3,546.88	40.47%
资产总额	11,400.54	100.00%	8,764.17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由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53	0.09%	18.83	0.89%
银行存款	612.62	99.91%	2,104.81	99.11%
货币资金合计	613.15	100.00%	2,12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分别为 613.15 万元和 2,123.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8%和 24.23%，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以订单销售为主，且销售回款在年底比较集中。

本期货币资金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1）本期投资活动支出较大，收购了两家子公司，及购买了大量的固定资产；（2）销售主要集中在期末，期末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次年才能回款，故期末银行存款有所降低。

2、应收票据

报告期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零，2014 年末余额为 50 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为采用分期收款模式销售产生的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07.59	179.89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17.61%	2.05%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6.01%	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7.59 万元和 179.8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包括以下三点原因：

①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

②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宏源久恩，带入应收账款 518.18 万元，且由于宏源久恩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③报告期内宏源利佳的薯片销售不尽理想，为了及时处理库存薯片，宏源利佳给予了经常合作的经销商一定期间的信用期。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

2014. 12.31	1	天津海皇	非关联方	765.64	38.14%	-
	2	现代畜牧业	关联方	438.50	21.84%	-
	3	上海郑明	非关联方	275.33	13.71%	-
	4	燕北薯业	非关联方	239.85	11.95%	-
	5	朝鲁（个人）	非关联方	196.14	9.77%	-
	合计				1,915.47	95.41%
2013. 12.31	1	日本 REBECCA 公司	非关联方	158.09	87.88%	
	2	天津海皇	非关联方	21.50	11.95%	
	3	其他-应收处置固定资产款	其他	0.30	0.17%	
	合计				179.89	100%

上述客户中，现代畜牧业与河北久恩为关联方企业，不存在不能收回的迹象，同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关联方企业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客户与公司有长期合作，持续回款，且账龄较短，不存在不能收回的迹象。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比 95.41%，该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1.99	85.2%	-	179.89	100%	-
1-2 年	283.48	14.8%	-	-	-	-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15.47	100%		179.89	100%	

上述账龄当中，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283.48 万元，其中 261.99 万元为关联方销售，即马铃薯销售至现代畜牧业，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关联方企业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21.49 万元为天津海皇的应收账款，虽然

账期超过一年,但未计提减计,主要原因是天津海皇与宏源农牧为长期合作伙伴,协助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且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198.43	1,476.66
占总资产的比例	1.74%	1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98.43 万元和 1,476.66 万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和 16.85%。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构建固定资产的工程款等。2014 年较上年有明显下降是因为公司的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在本期进行了结算,分别转入到了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正常业务借支和长期业务关系人张玉安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460.4	7.58
占总资产的比例	4.04%	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60.4 万元和 7.5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和 4.04%。2014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宏源有限公司阶段,张玉安与公司发生往来借款 345.38 万,具体情况如下:张玉安与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关系,因资金暂时周转紧张特向公司借款,并且签定

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归还时间为2015年2月28日。经核查，该项借款已于2015年2月27日全部归还。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2014. 12.31	1	张玉安	往来借款	345.38	75.02%
	2	武义青	往来借款	40.00	8.69%
	3	王永和	往来借款	35.18	7.64%
	4	职工养老保险	代收代付社保	6.83	1.48%
	5	李义军	备用金	4.33	0.94%
			合计		431.72
2013. 12.31	1	职工养老保险	代收代付社保	3.76	52.54%
	2	孙占军	备用金	2.00	27.95%
	3	李义军	备用金	1.33	18.53%
	4	刘志军	备用金	0.07	0.98%
			合计	合计	7.16

宏源有限公司阶段，除张玉安往来借款外，还存在与武义青、王永和、李义军等往来借款或备用。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19日，武义青已归还全部借款40万元、王永和已归还全部借款35.18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义军已清还备用金借款4.33万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往来借款需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关流程，且未来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其他应收款项的产生。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1.72	100.00	-
1-2年	-	-	-
2-3年	-	-	-
合计	431.72	100.00	-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6	100.00	-
1-2年	-	-	-
2-3年	-	-	-
合计	7.16	100.00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853.19	56.03%	-	996.59	69.71%	-
在产品	443.5	29.12%	-	18.97	1.33%	-
原材料	196.03	12.87%	-	413.98	28.96%	-
周转材料	30.05	1.97%	-	-	0.00%	-
合计	1,522.77	100.00%	-	1,429.54	100.00%	-
占总资产的比例	13.36%			1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29.54 万元和 1,522.7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商品薯及薯条，在产品主要包括冷冻薯条，原材料主要包括化肥等。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执行“按订单生产”，故未对库存商品、在产品等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马铃薯的种植与销售，由于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受当地气候影响，一般马铃薯种植期在 4-5 月份，收获期在 9-10 月份，销售期主要集中在 10-12 月份。为保障商品薯的产量，公司不存在自留种薯培育脱毒苗在下一年度使用的情况，故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的情况。

公司年末会定期对商品薯进行减值测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商品薯的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40%左右，可变现净值（市场售价-销售费用-税金）、销售和税金基本固定，且金额不大，所以，除非市场发生大幅跌价，且该跌价幅度穿透目前市场售价的 40%，公司的商品薯才会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腐烂、变质等情况，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以，期末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763.31	2,551.55
1、房屋建筑物	3,223.08	1,011.84
2、机器设备	3,162.52	1,299.10
3、运输工具	322.88	232.13
4、办公设备	54.83	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3.69	417.34
1、房屋建筑物	247.73	119.03
2、机械设备	511.02	231.57
3、运输设备	130.08	62.19
4、办公设备	14.86	4.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59.61	2,134.20
1、房屋建筑物	2,975.35	892.81
2、机器设备	2,651.50	1,067.54
3、运输工具	192.79	169.94
4、办公设备	39.97	3.9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	-
3、运输工具	-	-
4、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9.61	2,134.20
1、房屋建筑物	2,975.35	892.81
2、机器设备	2,651.50	1,067.54
3、运输工具	192.79	169.94
4、办公设备	39.97	3.9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宏源有限存在固定资产入账、结转不及时的情况，自 2014 年公司决定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以来，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清理及规范，将已经达到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了转固处理，并计提折旧。故本期固定资产较上期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久恩纳入合并范围，带入 1,200 万固定资产；少部分金额为 2014 年度新增固定设备。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02.58	702.58
土地使用权	702.58	702.58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5.38	27.81
土地使用权	45.38	27.8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7.21	674.77
土地使用权	657.21	674.7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除正常计提摊销外，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50572649	额尔敦办事处	仓储用地	出让	40 年	69,770.00	657.21

9、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未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经测试不存在不能收回的迹象、存货严格按订单生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其他流动资产经测试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700.00	6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13.59%	11.67%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 万和 700 万，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团结大街支行社签订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合流借字 2013 第 C020 号），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600 万元用于原材料、生产资料的购买等，利率 9%借款期限为一年。

（2）2014 年 3 月 26 日，宏源利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锡中银企借字第 005 号），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购买马铃薯，借款期限 12 个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849.79	1,196.25
占负债总额比例	16.50%	23.27%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05.31	799.03
1-2年(含2年)	44.48	397.22
合计	849.79	1,196.25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久恩	子公司少数股东	439.59	1年以内	51.73%
麦肯公司	非关联方	170.07	1年以内	20.01%
巴彦希勒牧民种植合作社	非关联方	48.10	1年以内	5.66%
锡林浩特市艳红水泵机电物资商城	非关联方	33.53	1年以内	3.95%
锡林浩特市腾达电线电缆经销部	非关联方	15.29	1年以内	1.80%
合计	≡	706.58	≡	83.15%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83.15%。其中应付河北久恩439.59万元以及应付麦肯公司170.07万元为购买原材料种薯款，其余为采购其他物资应付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103.49	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2.01%	0.00%

公司预收款项整体占公司负债比例较低，2014 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上年略增。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税费	-53.21	-130.93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03%	-2.55%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为负数的原因是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大于其他应交税费之和。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不存在欠缴情况。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2,316.28	3,270.61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4.98%	63.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270.61 万元和 2,316.28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迅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母公司闲置资金较多，本公司充分利用了母公司资金优势，向其借用了大量无息借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性质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235.24	2,501.96
社保	11.58	-
其他	69.46	768.64
合计	2,316.28	3,270.61

7、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137.53	184.22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2.67%	3.58%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4.22 万和 137.53 万元。该应付款为应付为向北京禾牧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分期购买设备款（油炸锅）。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4,000.00	255.00
盈余公积	551.61	261.00
未分配利润	99.49	2,358.54
少数股东权益	599.44	24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51.10	3,3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0.54	3,622.6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新股，股本增加 500 万；资本公积中，因增资扩股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4,000 万，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55 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67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宏源农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宏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元。宏源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80,957,467.55 元，负债总额为 15,640,821.85 元，净资产为 65,316,645.7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0,092,645.14 元，盈余公积 5,516,077.99 元，未分配利润 9,707,922.57 元）。

宏源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沃克森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63 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34.55 万元，评估增加 2.89 万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锡林郭勒盟宏源雪川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65,316,645.70 元。股份公司（筹）全体股东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 65,316,645.7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5,316,645.70 元。股份公司（筹）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代畜牧业	持有公司 5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李洪禄	持有公司 18%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洪义	持有公司 18%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李洪生	持有公司 14%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宏源久恩	控股子公司
	宏源利佳	控股子公司
	宫田美原达	参股子公司（持有 28%股权）
公司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河北久恩	宏源久恩的少数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源羊绒	李洪义持有其 36%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洪禄持有其 36%股权，且担任监事
	锡林商厦	宏源羊绒的分公司
	农联奶业	现代畜牧业持有其 68%股权，李洪禄担任执行董事
	宏源投资	李洪禄持有其 36%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洪义持有其 36%股权，且担任监事
	宏源房地产	宏源羊绒持有其 45.65%股权；李洪禄持有其 19.57%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洪义持有其 15.21%股权
	恒华嘉辉	宏源羊绒持有其 40%股权；李洪义担任执行董事
	德客隆置业	李洪义持有其 54.8%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民盛商贸	德客隆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民盛小贷	宏源投资持有其 35%股权；李洪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安物业	李洪禄持有其 8.33%股权；李义斌持有其 83.34%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
除前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义军	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
	李义斌	现任公司董事
	韩向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立华	现任公司监事
	国艳婷	现任公司监事
	付风华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海波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宏源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
河北久恩	采购商品	2,123,148.00	-

注：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
河北久恩	销售商品	4,462,603.32	-
现代畜牧业	销售商品	4,385,010.98	-

注：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

2、关联租赁

2007年1月20日，宏源有限与宏源羊绒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宏源羊绒将位于锡林浩特市杭办东园街的约20平方米房屋无偿出租给宏源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07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9日。

2010年3月30日，宏源久恩与宏源羊绒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宏源羊绒将位于锡林浩特市杭办东园街的约20平方米房屋无偿出租给宏源久恩使用，租赁期限为7年，从2010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

2012年1月1日，宏源有限与宏源利佳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宏源有限将位于锡林浩特市南二环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约69,770平方米的土地无偿出租给宏源利佳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从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现代畜牧业	4,385,010.98	-	-	-
小计	4,385,010.98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付账款	-	-	-	-
河北久恩	4,395,911.11	-	-	-
小计	4,395,911.11	-	-	-
其他应付	-	-	-	-
现代畜牧业	20,674,181.60	-	24,939,624.80	-
河北久恩	1,578,251.93	-	-	-
宏源房地产	100,000.00	-	-	-
小计	27,352,433.5	-	24,939,624.80	-

根据公司的说明，现代畜牧业系无偿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宏源农牧及其子公司发展。截至2014年底，应付款项共计20,674,181.60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使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已进一步承诺：李洪禄、李洪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所有企业将不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李洪禄、李洪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本次申请挂牌前与李洪禄、李洪义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李洪禄、李洪义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宏源农牧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该等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的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14年11月6日，宏源有限与现代畜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源有限以255万元收购现代畜牧业持有宏源利佳的51%股权。2014年11月21日，宏源利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4年11月6日，宏源有限分别与现代畜牧业、河北久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源有限合计以178万元的价格收购现代畜牧业和河北久恩持有宏源久恩的51%股权。2014年11月14日，宏源久恩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4年12月12日，宏源有限与现代畜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源有限以280万元收购现代畜牧业持有宫田美原达的28%股权。2015年1月30日，宫田美原达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关联担保

2014年3月26日，德客隆置业与中行锡林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锡中银

企抵字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客隆置业为中行锡林分行与宏源利佳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李洪禄及其配偶黄玉贤、李洪义及其配偶刘春梅与中行锡林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锡中银企保字第 004 号《保证合同》。李洪禄、黄玉贤、李洪义、刘春梅为中行锡林分行与宏源利佳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锡中银企借字第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5 月 23 日，宏源羊绒与锡林郭勒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咨询服务中心签署盟担保字（2013）第 023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由宏源羊绒为锡林郭勒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咨询服务中心与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农合保字[2013]第 C020 号《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宏源有限与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农合流借字[2013]第 C020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600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资金往来和关联方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在有限公司阶段，考虑到其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效支持。随着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双方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 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主要内容为：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第二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为交易对方；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③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④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亲属；

⑤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⑥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①为交易对方；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⑤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⑥中国证监会或者有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长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五十万元、且相关事项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三百万元、且相关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股东大会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者相关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批准

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相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16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锡林郭勒盟宏源雪川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63号）。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宏源有限进行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8,095.75万元，评估值为8,098.63万元，评估增值2.88万元，增值率0.04%。负债总额账面值1,564.08万元，评估值1,564.0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6,531.66万元，评估值6,534.55万元，评估增值2.89万元，增值率为0.04%。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为6,534.5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89万元，增值率0.0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顺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进行过三次利润分配：

1、2013年5月6日，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了将2012年底的未分配利润（16,555,461.97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总额为16,555,461.97元，大股东现代畜牧业为支持公司发展，将应分配的利润数为7,284,403.27元在本次不参与分配。该项工作于2013年5月20日前执行完成。

宏源有限的利润分配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往年有提升，股利分配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2014年12月06日宏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单一股东现代畜牧业同意，进行股利分配，分配利润总额4,000万元，该项工作于2014年12月29日前完成。

该次股利分配完成后，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合计对宏源有限投入4,5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现代畜牧业、李洪禄、李洪义、李洪生。经过利润分配及股权调整，相较于股利分配前，公司净资产增加500万元，不存在因股利分配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2014年12月27日，宏源久恩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宏源有限及河北久恩表决通过，进行股利分配，分配利润总额2,000万元。宏源有限及河北久恩一致同意如下支付计划：

股东名称	应收股利（万元）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宏源农牧	1020.00	2015年5月	200.00
		2015年12月	240.00
		2016年12月	300.00
		2017年12月	280.00
河北久恩	980.00	2015年5月	200.00
		2015年12月	260.00
		2016年12月	300.00
		2017年12月	2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宏源久恩的利润分配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利润分配后，各股东为支持宏源久恩的发展，同意宏源久恩可以暂不实际支付股利，待宏源久恩资金充足时，由宏源久恩向股东分批支付股利。本次股利分配，并未导致宏源久恩货币资金大幅度减少，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影响较小。2015年5月，宏源久恩向法人股东宏源农牧、河北久恩分别支付了200万元分红款。

利润分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的情况，财务处理及支付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不存在影响宏源农牧未来投资者对宏源农牧利益的享有的情况。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源利佳自设立之日起即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与宏源久恩自2014年12月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宏源利佳与宏源久恩外，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企业。

（一）宏源利佳与宏源久恩的基本情况

宏源利佳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薯条加工与销售。

宏源久恩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马铃薯种植。

（二）宏源利佳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9,862,900.33
净资产	5,063,003.51
营业收入	9,388,012.95
净利润	129.58

（三）宏源久恩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2,481,204.32
净资产	7,170,474.97
营业收入	13,838,107.84
净利润	9,467,941.94

（四）合并基本情况及其影响

1、合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合并类型	原因及必要性	内部审议程序	作价依据

宏源久恩	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自购买日开始合并)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公司向母公司收购49%的股权,并向河北久恩收购其2%股权,进行实现资产和業務的有效整合。对宏源久恩的控股,使公司马铃薯种植的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业务资源进一步增强,同时也可避免参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是一揽子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①2014年11月6日,宏源久恩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原股东向宏源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②宏源有限分别与现代畜牧业、河北久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③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宏源有限以80万元价格向河北久恩收购其持有的宏源久恩2%的股权;并以98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收购宏源久恩49%的股权。
宏源利佳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自初始日计算)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宏源利佳是马铃薯加工企业,生产薯条及薯片,同一控制收购其是为了实现拓展公司产业链的延伸	①宏源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与现代畜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②宏源利佳少数股东蒋岩柳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宏源有限以255万元收购现代畜牧业持有宏源利佳的51%股权。

2、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 合并后对公司具体业务影响:

合并公司名称	合并前业务	合并后业务	具体影响
--------	-------	-------	------

宏源有限	从事于马铃薯种植业务，主要种植“麦肯一号”等少数马铃薯品种，公司业务、品种较为单一	马铃薯种植为主，逐步拓展薯类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	①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得到增强； ②种植面积、马铃薯产量进一步提高； ③公司向产业链的下游扩张； ④实现产品、收入多元化； ⑤避免同业竞争。
宏源利佳	主要从事于薯条、薯片的加工与生产，需要向关联企业大量采购马铃薯商品薯等原材料，综合运营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业务未发生变化	减少关联方采购
宏源久恩	主要从事于马铃薯的种植，主要种植“夏波蒂”、“大西洋”、“荷兰薯”等马铃薯品种。业务规模较小，且种植与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资源较为有限。	业务未发生变化	减少关联方销售

(2) 合并后对公司具体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母公司（2014年 /2014年12月31 日）	合并口径（2014年 /2014年12月31 日）	合并较母公司增 加/减少比率（%）
总资产	8,095.75	11,400.54	40.82
总负债	1,564.08	5,150.00	229.27
净资产	6,531.67	6,250.54	-4.30
营业收入	3,252.40	5,575.01	71.41
净利润	2,906.06	2,171.34	-25.28
毛利率（%）	46.32	35.26	-11.06
资产负债率	19.32	45.17	-25.85
基本每股净资产 （元/股）	6.53	6.25	-4.30
每股净收益（元/ 股）	5.81	4.06	-30.15

根据上表所示，宏源有限合并后的总资产增加 3,304.79 万元，增幅为 40.82%；净资产减少 281.13 万元，降幅为 4.30%；净利润减少 734.72 万元，降幅为 25.28%；营业收入增加 2,322.61 万元，增幅为 71.41%。

综上所述，企业合并后，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财务进一步得到增强，种植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得到有效整合，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实现了公司产品和业务收入的多元化。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马铃薯种植风险

公司的马铃薯主要依赖于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白音锡勒牧场和毛登牧场的自主种植，若该地区及其周边发生影响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马铃薯产量，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参照自治区农牧业厅相关组织机构，成立马铃薯生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做好公司马铃薯标准化生产重大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

后生产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造成的损失，保证马铃薯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生产稳定、持续增收。同时参保马铃薯保险，进一步建立马铃薯种植业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保险制度，构建马铃薯种植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增强抵御自然灾害、重大病害风险的能力，建立马铃薯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马铃薯种植、加工与销售产业尚处于厂家多而小、竞争无序的阶段，与之相对应的是马铃薯种植与销售服务的竞争也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凭借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优质的土壤环境和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不少竞争对手亦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广泛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策略，也不排除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上述情形都将令公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评估管理措施：加强和完善市场调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与上下游企业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培养员工的服务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增强行业竞争力。

（三）马铃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引致的风险

受天气和地理因素影响，马铃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较为明显。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马铃薯的种植与销售，由于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受当地气候影响，一般马铃薯种植期在 4-5 月份，收获期在 9-10 月份，销售期集中在 10-12 月份。由于上述季节性和地域性的原因，会计年度内公司业绩出现较大的起伏，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波动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积极发展马铃薯深加工和马铃薯深加工食品消费产业，加大食品深加工及马铃薯衍生品生产，将新鲜马铃薯制造成为如薯粉、薯条、薯片等日常消费类产品。逐步参与期货市场，运用期货工具规避季节、地域因素给马铃薯销售带来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马铃薯种植及马铃薯深加工业务，其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销售推广经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和保持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若核心人才流失或供给不足将给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应建立体现员工劳动价值的薪酬制度，提供能够实现人才价值的工作岗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和学习氛围，加强合同约定，实施担保制度等，让公司和核心人才共享风险利益，将流失事件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同时将损失控制在最低，最低限度减少人才流失带来的后果。另外加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做好人才备份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出现人才供给不足的可能性。

（五）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源久恩属于薯类种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源久恩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此外，2013年度子公司宏源利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10万元。

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加强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相关政策的关注与研究。当与公司相关的国家政策导向发生重大调整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把握政策导向，相应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洪禄、李洪义，上述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7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大，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

财务、重大经营计划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则存在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监事会进行日常监督，并由监事会定期聘请具有独立性与专业性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在运营过程中的决策、事项进行审计。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管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日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由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意见。

（八）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100%和 89.98%，占比较高，若客户流失将导致公司遭受销售额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具备从马铃薯种植到深加工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未来将不断扩大子公司宏源利佳薯条、薯片等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在拓展马铃薯产成品客户的同时，进一步降低对马铃薯商品薯客户的依赖程度。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来最大化防御与化解过度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 1、进行产品线扩张，多元化经营、多品牌经营分散或降低企业因客户结构

单一而潜藏的经营风险。开发新客户，降低任一大客户的采购规模与总体销售规模的比重；在跨行业稀释任一大客户的销售比重的同时还要尽力去稀释任一大客户在同业客户中的销售比重。

2、面向商业组织型客户销售的同时，拓展商业零售市场，在市场上建立另一根基。

3、未来公司可向大客户投资或吸引大客户对企业投资、或者双向持股，有效增强合作的稳定性，对于防止大客户流失具有很强的固化作用。

4、立足于自身的整体素质、资源与能力，凭借自身的独特能力与竞争优势来引领大客户产品创新与大客户商业变革，有效改变供应商对大客户的被动依赖关系。

（九）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名下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建筑有恒温保鲜库、薯条加工厂，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预计未来将会陆续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有办公室、员工宿舍、仓库、机械库等临时建筑。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若因监管部门处罚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监管部门要求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派遣专项人员持续跟进房屋产权办理情况，持续关注房屋产权办理进度，取得房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股东出具承诺书。

（十）库存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用于存放存货的库房主要在宏源农牧大型恒温库，其中 3 处恒温库、4 处冷库。若未来农产品储存管理不当导致发生损毁，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成立公司库存管理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做好公司农产品储存管理不当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农产品储存不当对公司生产造成的损失。同时参保马铃薯保险，进一步构建马铃薯仓储风险风

险保障体系。

（十一）土地承包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白音锡勒牧场、毛登牧场基地种植马铃薯，公司可使用耕地面积约合 4 万亩，租金按照实际使用耕地面积进行缴付。若未来牧场改变租赁政策，或上述种植基地被牧场收回，将会使公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在相对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面临牧场改变租赁政策以及种植地被牧场收回的风险。公司加强对牧场租赁政策的关注与研究，当与公司相关的牧场租赁政策导向发生重大调整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把握政策导向，相应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马铃薯及马铃薯薯片、薯条的种植与生产加工，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关乎食品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同时加大处罚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力，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将会使公司的未来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均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 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生产加工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酥脆油炸薯条的加工技术，获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及国家食品生产质量规范要求，严格把控食品质量，做到警钟长鸣，常备不懈。

（十三）公司销售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马铃薯种植及销售企业，其主要商业模式为订单农业，公司主要采

购与销售基本实现银行结算：其中 2013 年全部为银行交易结算；2014 年采购为 100%银行结算、2014 年销售通过银行结算占总销售收入的比率为 95.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现金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占比
销售	0	0%	0	0%	532.92	9.56%	256.57	4.60%
采购	0	0%	0	0%	0	0.00%	0	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少量销售的现金结算情形，2014 年公司全部现金收款金额为 256.57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60%，其余与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276.35 万元，均为银行结算。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部分个人客户为当地马铃薯采购商，由于 2014 年公司未为基层销售人员配备 POS 机，且内蒙古地区部分旗县的金融服务不够完善，客观上为银行结算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便，故发生以上销售的现金结算，由此公司存在因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为彻底解决公司销售环节现金交易给公司带来的内控风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并为基层员工配备了 POS 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处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销售部每日与财务处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伴随公司销售政策的调整，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内部公开发出《通知》，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坚决杜绝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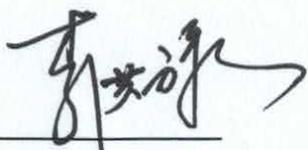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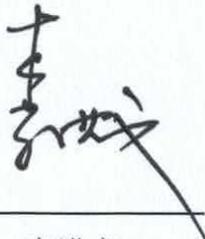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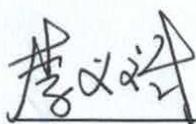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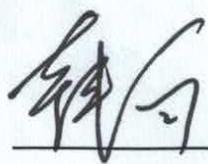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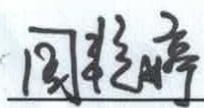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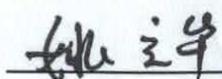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洪禄
李洪义
李洪生
李义军
李义斌

全体监事（签名）：


韩向
国艳婷
姚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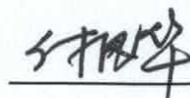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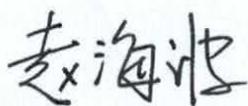
李洪禄



李义军



付风华



赵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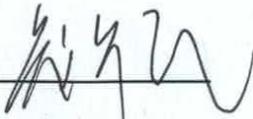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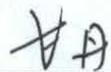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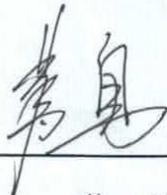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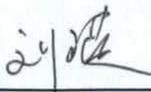
甘丹



杨春艳



蔡勇



刘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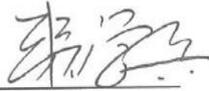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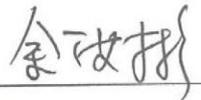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余洪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100001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100001

陈永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00178

闫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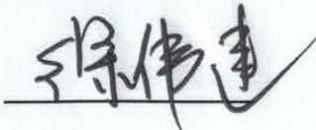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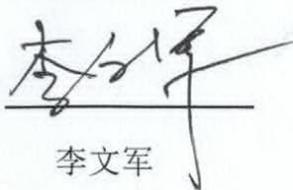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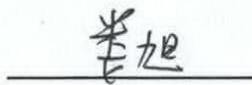


徐伟建

注册评估师：



李文军



姜旭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